

飲冰室叢書第三種

黑雲學記

啟超自署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初版

(飲冰室叢著) 墨學微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參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超 聖 梁 會 新
印 書 館 印 書 館
發 行 者 兼 印 刷 所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北 京 天 津 保 定 奉 天 吉 林 長 春 龍 江
吳 興 昌 安慶 湖 南 洛 阳 南 京 杭 州 漢 口 武 昌
廣 州 潮 州 貴 阜 芭 頭 衡 州 成 都 重 庆 福 州
長 沙 常 德 蘭 州 香 港 桂 林 梧 州 厦 门

分 售 處

商 務 印 書 分 館

廣 南 貴 阜 衡 州 成 都 重 庆 福 州
長 沙 常 德 蘭 州 香 港 桂 林 梧 州 厦 门

必 翻 作 有 此 著 權 印 稟

墨學微目次

飲冰室叢書第三種

敘論及子墨子略傳

第一章 墨子之宗教思想

第一節 尊天之教

第二節 鬼神教

第三節 非命

第二章 墨子之實利主義

第一節 以利爲目的者

(甲) 節用節葬 (乙) 非樂

第二節 以利爲手段者

第三章 墨子之兼愛主義

第四章 墨子之政術

第五章 墨學之實行及其學說之影響

第六章 墨學之傳授

墨學微

飲冰室叢箸第三種

新會梁啓超箸

敘論及子墨子略傳

新民子曰。今舉中國皆楊也。有儒其言而楊其行者。有楊其言而楊其行者。甚有墨其言而楊其行者。亦有不知儒不知楊。不知墨而楊其行於無意識之間者。嗚呼。楊學遂亡中國。楊學遂亡中國。今欲救之。厥惟學墨。惟無學別墨而學真墨。作子墨子學說。

子墨子之時代。述墨子年代者。言人人殊。今所最可據之古籍曰史記。然已爲存疑之詞。謂『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列傳孟荀而漢書藝文志。則斷曰在孔子後。近儒畢沅所考據從班說。即史記第二說且斷爲在七十子後。學校墨子序云書稱中山諸國亡於燕代胡貉之間考中山之

則或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其言頗信而有徵考證尚多今勿具引要之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云云墨子時代稍後於孔子而稍先於孟荀茲爲可信吾將觀其時代以考其所以產出此學說之原因焉

(一) 墨子之時當周末文勝之極敝 三代以前中國社會猶未脫初民之程度。及至成周上鑒夏殷郁郁其文孔子稱之然交通既繁詐械日出奢靡相尚故倡學救世者咸懷復古思想如孔子之言堯舜文王老子之言黃帝許行之言神農墨子之言大禹凡以救此敝也而墨子尤持極端之非文主義者也此節用節葬非樂諸義所由立也

(二) 墨子之時社會不統一 周末者中國社會將由不統一以趨於統一之過渡時代也凡天下事理惟過渡時代最能感其缺乏如中國人之不自由不自今日始也乃四五千年莫或感之而今乃感之則以今日爲專制與自由之過渡時代也中國之不統一亦自黃帝以來而已然乃二千年莫或感之惟與墨子並世

諸賢乃感之。其理一也。故孔子倡大一統。孟子言定於一。而墨子之政治思想。尤以此爲獨一無二之的焉。此尙同尙賢諸義所由立也。

(三) 墨子之時內競最烈。社會無時不競也。而其交通不頻繁。接構不切密。則其相競之範圍不廣。而相競之影響不劇。黃帝子孫之分布彌滿於中國。自春秋戰國以後也。故戰爭盛行。奸利疊起。而人道或幾乎息。是當世睿哲之所最憂。而汲汲欲救之者也。故墨子兼愛非攻諸義由茲出焉。

(四) 墨子之時宗教與哲學衝突。凡一社會之發達。其始莫不賴宗教迷信之力。中國亦何獨不然。中國初民時代迷信之狀態。雖不可考。然散見於六經六緯。及百家言者。尙多不可悉數。及孔老倡學。全趨於哲學及社會之實際。舉國學者。靡然從風。其宗派雖殊。然其爲迷信之敵則一也。墨子者。乃逆抗於此風潮。而欲據宗教之基礎。以立一哲學者也。於是天志明鬼非命諸義。

(五) 墨子於九流之中較爲晚出。其時儒道法三家。旣已有中分天下之勢。而

百家言紛起並出者。亦皆成一壁壘。據一方面。而墨子以後進崛其間。非有堅固之理論。博捷之辯才。不足以排他說而申己義。故論理學格致學之應用。最要焉。此經上經下經說大取小取諸篇所由立也。

子墨子之事蹟

墨子名翟。魯人。與孔子同國。

史記漢書皆稱墨子爲宋大夫後世因沿其說謂爲宋人蓋緣公輸篇有

爲宋策守之事覺墨子與宋因緣特深也雖然墨子持兼愛非攻主義勤強扶弱寧問其爲己國與否公輸篇之末曰歸而過宋則其非宋人甚明自高誘注呂覽(當染

諸)謂爲晉人近儒墨子北之齊又云墨子南游使衛於是復有墨子楚人之說然本書貴義篇云「墨子北之齊」又云「墨子南游使衛」若如墨氏說則往衛當爲北游

矣呂氏春秋慎大篇云公輸般將以楚攻宋子墨子聞之自魯往楚戰襄足十日十夜至郢云云使自楚之魯陽往不應相距如是其速又貴義篇子墨子南游於楚云

云若自楚之魯陽往不應云游楚當云游之近之見淮南子墨子荀卿文志

鄆耳故以墨子爲與孔子同國差爲近之初學於史角之後。呂氏春秋當染篇魯惠

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又嘗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既乃以爲其禮煩擾。傷

生平行事多佚。不可深考。蓋嘗爲宋大夫云。據史記孟子荀卿文志

魏越(見魯見公見楚柱諸篇耕諸國。宋之政府。嘗用子罕之計。囚墨子。見史記墨子曾

見公

魏越(見魯見公見楚柱諸篇耕

耕

耕

耕

耕

耕

耕

耕

耕

耕

耕

歷遊齊(見齊義篇衛(同宋

靡致憾於宋。公輸般將以楚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

據呂氏春秋及他書。往今裂裳裹足。

據文選。及戰國策宋策篇。行十日十夜。至於郢。見公輸般。且因以見楚王。

據戶子止楚師篇。

史記集解。有餘。公輸般

輸九設攻城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之攻械盡。墨子之守圉引作固。有餘。公輸般
謔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
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
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乃止。

以上引作固。解。

據引公輸篇。其持一主義。必躬自實行之。大率類是。齊欲伐魯。墨子見項子牛及齊王。
說而罷之。俱見魯文君篇。蓋當時攻戰之禍。爲墨子所禁息者。蓋屢見焉。越王使公尚過墨子弟。以車五十乘迎墨子。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封焉。墨子謂公尚過曰。子觀越王之志何若。越王將聽吾言用我道。則翟將往。上以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羣臣。奚以封爲。抑越不聽吾言而我往焉。則是我以義

據原公輸篇。

俱見魯文君篇。

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羣臣。奚以封爲。抑越不聽吾言而我往焉。則是我以義

耀也。鈞之耀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

見魯篇

其不肯以道徇人也。若此故後人爲之

語曰。孔席不暇煖。墨突不得黔。見呂氏春秋淮南子孟子曰。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莊子

亦曰。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蹠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又曰。墨子真天下爲之莊子

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俱見下篇嗚呼。千古之大實行家。孰有如子墨子

者耶。孰有如子墨子者耶。墨子著書十五卷。七十一篇。其中多門弟子所記者過半。

今闕佚者復十八篇。存者爲五十三篇云。案史記不爲墨子立傳。僅於孟荀傳後附數語。實龍門全蜀之最大缺點也。故今搜輯羣書

籍補爲此篇雖或未備
竊附擇言尤雅之義

第一章 墨子之宗教思想

宗教思想者。墨學之一大特色。而與時代潮流相反抗者也。雖然。墨子之宗教。與尋常之宗教頗異。尋常之宗教。或迷信一神。或迷信多神。二者必居一。於是而墨子則兼一神衆神而並尊之者也。尋常宗教。必爲出世間的。而墨子則世間的也。試分論之。

第一節 尊天之教

本節之編排間采日人高瀨武次郎所著楊墨者識其案語則全出自鄙見不敢掠美特著一書著者識

墨子常以天爲其學說最高之標準者也。故不知天無以學墨子。雖然吾中國古籍所用「天」之一名辭。其義至夥至赜。或乃巡庭而不能相容。故欲明墨子之所謂天者。不可不臚列其種類而別擇之。

第一種 以形體言天者。

說文曰天嶺也至高無上從一大爾雅曰春爲蒼天云云此外如天高地厚天成地平天覆地載等不可悉數

此指天界
天體言也

第二種 以主宰言天者。

如稱天秩天序天討天命天罰天生蒸民天鑒下民畏克謹天戒微擾天紀共行天罰天命天討天曉明天明畏克謹天戒微

言哉老子所謂天地不仁以及羣書中所稱帝上帝神皇天等皆是也此含有造化主之意義

第三種 以命運言天者。

孔子謂富貴在天其子之賢不肖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之不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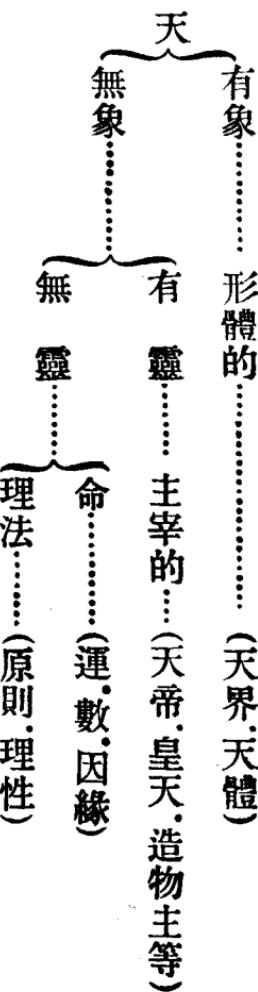
皆是含有宿命運
數因緣等意義

第四種 以義理言天者。

中庸天命之謂性論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詩上天之無聲無臭孟子知其性則知天矣等類皆是含有天理之

性自然之法
則等意義

更爲圖以明之。



墨子所常用者。此第二種之天也。其所最反對者。則此第二種之天也。試刺取其學說以明之。

(二) 天爲萬事萬物之標準。

(法儀)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員以規。直以繩。正以縣。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爲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雖不能中。猶逾已。

故百工從事皆有法所度。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
辯也。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當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爲父母者衆。而仁者寡。
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學。奚若。（中略、同前
文）當皆法其君。奚若。（中略、同前文）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而可。
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矣。

（尙同上）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則蓄猶未去也。（中下篇
略同）

（天志上）子墨子言曰。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以度天下之方
圓。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盡計。其於
仁義則大相反也。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以度之。

（天志中）故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上將以度王公大人之爲刑政也。下將以量
天下之萬民爲文學出言談也。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意行。反天之意。謂之不

善意行。觀其言談順天之意謂之善言談。反天之意謂之不善言談。觀其刑政順天之意。謂之善刑政。反天之意。謂之不善刑政。故置此以爲法。立此以爲儀。將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士大夫之仁與不仁。譬之猶分黑白也。

此皆以天爲衡量一切事物之標準尺度。墨子學說全體之源泉也。雖然。以天爲標準之說。蓋不始於墨子。前此蓋有二義焉。其一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其二曰。『帝謂文王。不大聲與色。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詩之所謂「則」者。卽墨子之所謂標準尺度也。然其第一說所謂有物有則。則屬於客體。頗與近世天演家言相近。第二說所謂順帝之則者。則屬於主體。正墨子所謂天志也。墨子之天志。乃景教的而非達爾文的也。

（二）天者人格也。墨子以天爲人格之說。人格可當作一人觀也。屢見不一見。無俟觀述。卽其以天志名篇。天而有志。則其爲人格已明甚矣。據墨子所論。則天有意欲。有感覺。有情操。有行爲。參觀前後所引自明。

(二)天者常在者也。全知全能者也。景教之God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墨子之言天正與相合。今舉其說。

(天志上)今天下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何以知之。以其處家者知之。若處家得罪於家長。猶有隣家所避逃之。然且親戚兄弟所知共相儆戒。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慎矣。惡有處家得罪於家長而可爲也。非獨處家者爲然。雖處國者亦然。得罪於國君。猶有隣國所避逃之。(中略。同前文)此有所避逃之者也。相儆戒猶若此其厚。况無所逃避之者。相儆戒豈不愈厚。然後可哉。且語言有之曰。日焉而晏。日焉而得罪。將惡避逃之。夫天不可爲林谷。幽澗無人。明必見之。然而天下之君子。天也忽然。不知以相儆戒。此我所以知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也。

案此與詩所謂上帝臨汝無貳爾心。相在爾室。尙不愧於屋漏。孔子所謂獲罪於天無所禱也。皆同意義。但墨子言之簡單直捷耳。墨子以此爲萬法之源泉。舍此外更不陳他義故也。凡宗教家立言。必極簡單直捷。故耶墨兩聖之教義。本無一不爲孔

子所涵。而以耶墨與孔教同視不得也。蓋以此耳。

(四)天者至高貴而爲義之所從出也。

(天志中)子墨子言曰。欲爲仁義者。則不可不知義之所從出。義何從出。子墨子曰。義不從愚且賤者出。必自貴且知者出。(中略)然則孰爲貴。孰爲知。曰天爲貴。天爲知而已矣。然則義果自天出矣。今天下之人曰。當若天子之貴。諸侯。諸侯之貴大夫。(案言貴於諸侯。貴於大夫也)。竊明知之。然吾未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也。子墨子曰。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者有矣。曰。天子爲善。天能賞之。天子爲暴。天能罰之。天子有疾病。必齋戒沐浴。(中略)則天能除之。(下略)

案此說頗與前列第四種之天相類。儒家謂道之大原出於天。亦即此意也。但墨子此論與其論理法不甚相合。別於論理章詳言之。
參觀余著墨子之論理學

(五)天之欲惡與其報施。

(天志上)我爲天之所欲。天亦爲我所欲。

(法儀)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日殺不辜者。得不祥焉。
(天志上)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
(又)且吾言殺一不辜者。必有一不祥。殺不辜者誰也。則人也。予之不祥者誰也。
則天也。

(天志中)然有所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則夫天亦且不爲人之所欲而爲人之所不欲矣。人之所不欲者何也。曰疾病禍祟也。若已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是率天下之萬民以從事乎禍祟之中也。

墨子全書中語。諸如此類者。更僕難數。今勿臚引。要之墨子之言。天純取降祥降殃之義。是宗教家言之本色也。若夫所謂道德之責任者。墨子所罕言也。
(注)所謂責任者。不可不如是之謂也。非以是爲達一目的之手段也。孔子之言。道德多主此義。苟墨子所云。則踐履道德者。得福。反是者。得禍。若有。人焉。曰。我不欲得福。而欲得禍。則行不道。不然。世之貪惡福而樂禍者。實無一人。則墨子之道德論。非究竟圓滿主義也。雖即以道德之責任律人。而人之不認此責任。而甘於自暴。又奈之何。故孔子學說。亦有圓滿中之不圓滿者。存也。吾故謂宗教思想與實利。

參觀第二章

主義兩者。在墨子學說全體中。殆猶車之兩輪鳥之雙翼也。且墨子雖言報施。而其報施之範圍太狹。其教之所以不能盛行於後者。皆坐是。更於本章之末詳論之。

(六)天之所欲惡者何在。此墨子兼愛說之源泉也。墨子乃以嚴密之論理。精細之史證。以申其說如下。

(甲)天欲義而惡不義。

(天志上)然則何以知天之欲義而惡不義。曰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欲其富而惡其貧。欲其治而惡其亂。此我所以知天欲義而惡不義也。

(案)此卽所謂三段論法。墨子之所常用也。雖然。此實非完全之論法。蓋凡論理學必得正確之前提。乃能得正確之斷案也。今此文以有義則生無義則死爲大前提。以天欲人之生而惡其死爲小前提。而此兩前提皆

未正確。如有人焉。尋得無義而生有義而死之證據。則墨子之斷案遂消滅。又使有人尋出天非必欲人之生而惡其死。如今日進化論者之所云。則墨子之斷案亦遂消滅。吾故謂其非完全之論法也。雖然。墨子所以言之有故持之成理者。亦自有在。下文詳言之。

(乙) 天欲人之相愛相利。不欲人之相惡相賊。

(法儀) 奚以知天之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案食者養也。謂天兼養萬民也)

(天志上) 且夫天之有天下也。辟之無以異乎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今國君諸侯。夫豈欲其臣國萬民之相爲不利哉。今若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家則亂小家。欲以此求賞譽。終不可得。誅罰必至矣。夫天之有天下也。得無以異此。今若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都則亂小都。欲以此求福祿於天。福祿終不可得。而禍祟

必至矣。

(天志下) 楚王食於楚之四境之內。故愛楚之人。越王食於越。故愛越之人。今天兼天下而食焉。我以此知其兼愛天下之人也。

(案) 此皆解釋前文之小前提也。謂天欲民生欲民富欲民治之一斷案。則以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一語爲前提也。

(法儀) 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爲天子。天下諸侯皆賓事之。暴王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賊其人多。故天禍之。使遂失其國家。身死謬於天下。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故爲不善以得禍者。桀紂幽厲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禹湯文武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有焉矣。惡人賊人以得禍者亦有焉矣。(天志三篇引證略同而語較詳今不複述)

(案) 此解釋前文之大前提。證明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

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之說之不謬也。義卽指相愛相利。不義卽指相惡相賊。本文甚明。

由是觀之。墨子之所以言天志者。凡以爲兼愛說之前提云爾。所謂天志者。極簡單而獨一無二者。恨曰。愛人利人是已。天猶父。人猶子。父有十子。愛之若一。利之若一。天之於人也亦然。士子各各相愛相利。則爲父之所欲。否則父之所不欲。天之於人也亦然。子如父之所欲者。則父亦將如子之所欲。而因以得幸福。反是者。則禍及之。天之於人也亦然。要而論之。道德與幸福相調和。此墨學之特色也。與泰西之梭格拉底康德。其學說同一基礎者也。所謂道德者何。兼愛主義是已。第三章 所論第二章 所謂幸福者何。實利主義是已。第二章 所論 而所以能調和之者。惟恃天志。吾故以此三者爲墨學之總綱。而宗教思想又爲彼二綱之綱也。

第二節 鬼神教

以吾儕今日之學識。評論墨子之宗教論。其最贅疣而無謂者。則明鬼論是已。今先

敍其學說。次乃僭論之。

(明鬼下)逮至昔三代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正。是以存夫爲人君臣上下者之不惠忠也。父子弟兄之不慈孝弟長貞良也。正長之不強於聽治。賤人之不強於從事也。(中略)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並作。由此始。是以天下亂。此其故何以然也。則皆疑惑鬼神之有無之別。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今若使天下之人。偕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今執無鬼者曰。鬼神固無有。(中略)使天下之衆。皆疑惑乎鬼神有無之別。是以天下亂。

由是觀之。則墨子之鬼神論。非原本於絕對的迷信。直借之以爲改良社會之一方便法門云爾。故其論辨鬼神有無之一問題。不於學理上求答案。而於實際上求答案。其說如下。

其第一說。則經驗論是也。明鬼下是與天下之所以察知有與無之道者必以衆之耳目之實知有與無爲儀者也墨子據此論。乃歷徵引生民以來有見鬼神之物聞鬼神之聲者。如周宣王之於杜伯。鄭穆公

之於句芒。燕簡公之於莊子儀。宋文君之於榆觀。齊莊公之於王里國中里微等。以證明鬼神之爲物不虛妄。說繁冗。今不備引。

其第二說。謂若以爲衆人耳目之所經驗不足信。則請徵諸古昔聖王。因歷古者賞人必於祖。僇人必於社。及先王謹飭祭祀之成例。以爲之證。

其第三說。更考之於聖人之言。引詩大雅文王在上於昭於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及商書夏書等。凡言及鬼神之事。以爲之證。

以上三說。名三實一也。一者何。經驗論而已。

明鬼神則共祭祀。共祭祀則費財用。於是有執以難墨子。謂其明鬼之義與節用之義相衝突者。墨子釋之曰。明鬼下今吾爲祭祀也非直注之汗慤而棄之也上以交母弟兄而食之也也案意謂若有鬼則吾父此豈非天下利事也哉此墨子明鬼篇最後之論據也。然此與鬼神有無之爭論點不相屬。若果無鬼神。則難者之說遂勝也。

鬼神之有無。實古今中外學者劇烈爭辯之一問題也。昔斯賓塞區分哲學爲可思

議不可思議之兩類。凡屬於不可思議之部分者。是終非可以吾儕有限之識想而下斷案也。吾固持有鬼論者。然其論據不如墨子之單簡淺薄。此其說甚長。非本論範圍。故不贅及。然則墨子雖極辯。其必不足以摧羣說而自樹義也明矣。雖然。墨子之所以明鬼者。本非如野蠻時代之絕對的信仰。不過借以爲檢束人心改良社會之一法門耳。審如是也。則天志一論已具足無遺。何必更以羣祀蠱於其間也。吾故曰此論最贅疣而無謂也。歷觀中外大哲無論其識想程度若何高尚。要必有一二焉爲當時社會習俗之所困。蓋社會者。鑄造思想之原質也。墨子之齷齪焉儕鬼於天也。亦染於上古時代野蠻信仰之遺習。而未能脫然已耳。

第三節 非命

非命者。墨學與儒學反對之一要點。而亦救時最適之良藥也。徵諸儒家言。曰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曰吾之不遇魯

必非當如尋常之解釋蓋命實非孔子所罕言若仁則尤其稱道不去口者矣但言命者亦當分二類一曰消極的亦曰有

歸諸命孟子所謂修身以俟之又曰知命者不立夫巖牆之下又曰強爲善而已矣卽其義也積極的者或以命自暴焉如殷紂所謂「我生不有命在天」之類是也或以命自棄焉如陶淵明所謂「天運苟如此且進杯中物」見本集責子詩之類是也墨子則舉此兩種之命說而並非之者也。

命與力對待者也故有命說與力行說最不能相容此義列子力命篇剖之最明今引以相參證。

(列子力命篇)力謂命曰若之功奚若我哉命曰汝奚功於物而欲比朕力曰壽夭窮達貴賤貧富我力之所能也命曰彭祖之智不出堯舜之上而壽八百顏淵之才不出衆人之下而壽四八仲尼之德不出諸侯之下而困於陳蔡殷紂之行

不出三仁之上。而居君位。季札無爵於吳。田恆專有齊國。夷齊餓於首陽。季氏富於展禽。若是汝力之所能。奈何壽彼而夭此。窮聖而達逆。賤賢而貴愚。貧善而富惡耶。力曰。若如是言。我固無功於物。而物若此耶。此則若之所制耶。命曰。旣謂之命。奈何有制之者耶。朕直而推之。曲而任之。自壽自夭。自窮自達。自貴自賤。自富自貧。朕豈能識之哉。

列子固持極端之有命說者也。積極的無制限的如其說。則命與力殆不兩立。人人安於命而弛於力。則世界之進化終不可期。而人道或幾乎息。是以子墨子痛辯之。

(非命下)今也王公大人之所以早朝晏退。聽獄治政。終朝均分。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治。不強必亂。強必寧。不強必危。故不敢怠倦。今也卿大夫之所以竭股肱之力。殫其思慮之知。內治官府。外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貴。不強必賤。強必榮。不強必辱。故不敢怠倦。今也農夫之所以蚤出暮入。強乎耕稼樹藝。多聚升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

彼以爲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飽。不強必飢。故不敢怠倦。今也婦人之所以夙興夜寐。強乎紡績織紝。多治麻統葛緒捆布縫。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煖。不強必寒。故不敢怠倦。今雖毋在乎王公大人賣。若信有命而致行之。則必怠乎聽獄治政矣。卿大夫必怠乎治官府矣。農夫必怠乎耕稼樹藝矣。婦人必怠乎紡績織紝矣。王公大人怠乎聽獄治政。卿大夫怠乎治官府。則我以爲天下必亂矣。農夫怠乎耕稼樹藝。婦人怠乎紡績織紝。則我以爲天下衣食之財將必不足矣。

子墨子所以不能不持非命之論者。其原因皆在是。至若命之果有果無之一問題。則墨子所恃以爲斷案者。仍不出經驗歸納之論法。援徵先王之前言往行以爲之前提。其壁壘未能堅也。今請演其言外之旨。

物競天擇一語。今世稍有新智識者。類能言之矣。曰優勝劣敗。曰適者生存。此其事似屬於自然。謂爲命之範圍可也。雖然。若何而自勉爲優者適者。以求免於劣敗淘

汰之數。此則純在力之範圍。於命絲毫無與者也。夫沙漠地之動物。其始非必皆黃色也。而黃者存不黃者滅。冰地之動物。其始非必皆白色也。而白者存不白者滅。自餘若鳥賊之吐墨。虎之爲斑紋。樹蟲之作枝葉形。諸同此例者。不可枚舉。

讀生物進化論諸書進
原因能將累十萬言不能盡也。其一存一滅之間似有命焉。及窮其究竟則何以彼

能黃而我獨不黃。彼能白而我獨不白。彼能吐墨能爲斑紋爲枝葉形而我獨不能。是亦力有未至也。推言之。則一人在本團體中或適或不適。一團體在世界中或適或不適。皆若此而已。故明夫天演公例者。必不肯棄自力於不用而惟命之從也。難者曰。生物學家之言物競也。謂物類死亡之數。必遠過於所存。且如一草之種子。散播於地者以萬數。使皆悉存。則不轉瞬而將爲萬草。乃其結局。不得一二焉。何也。則其落地之時刻有先後。所落之地段有燥溼腴瘠。若是者。不謂之命得乎。應之曰。斯固然矣。雖然。使兩種子同在一時同落一地。其一榮一悴之間。必非力無以自達矣。然猶未足以服難者之說。吾以爲力與命對待者也。凡有可以用力之處。必不容命。

之存立。命也者。僅偷息於力以外之閑地而已。故有命之說。可以行於自然界之物。而不可以行於靈覺界之物。今之持有命無命之辨爭者。皆人也。靈覺界最高之動物也。故此名詞。決非我同類之所得用也。夫彼草種之或飄茵或墮溷也。彼其本身當時無自主力之可言也。故命之一語。可以驕橫恣睢以支配之一。入於靈覺界。有絲毫之自主力得以展布者。則此君遂消滅而無復隙地之可容。難者之說。不足以助其成立明矣。若夫彭壽而顏夭也。跖富而惠貧也。田恆貴而孔子賤也。持有命論者。以是爲不可磨滅之論據。其實非也。蓋一由於社會全體之力未盡其用。而偏枯遂及於箇人者。一由於不正之力之濫用。而社會失其常度者。且如顏子之夭也。或其少年治學。不免太劬。或爲貧困所迫。未盡養生之道。其果坐此等原因以致之否。吾輩今日無從論斷。若果有之。則力有未盡。非命之爲之也。藉曰無矣。顏子之對於己身之責任。其力已無不盡矣。則其所以致此之故。必由其父母遺傳之有缺點也。否則幼時於養育之道未盡善也。否則地理上人事上有與彼不相協也。是則由社會

全體之力有未盡使然也。且使醫學大明，繕生之思想與其方法大發達，則顏子斷不至有羸弱之遺傳。斷不至有失宜之養育。而地理上人事上有何種障礙，皆可以排而去之。顏子或竟躋上壽，未可知也。不觀統計學家所言乎。十七世紀歐洲人平均得壽僅十三歲。十八世紀平均得壽二十歲。十九世紀乃驟增至平均得壽三十六歲。然則壽夭者必非命之所制。而爲力之所制。昭昭明甚矣。若乃貧富貴賤，則因其社會全體之力。或用之正。或用之不正。而平不平生焉。夫力也者。物競界中所最必要者也。而在矯揉造作之社會。則物競每不能循常軌而行。且競之道時或緣而中絕。如彼「喀私德」制度之社會。或生而爲貴族。或生而爲平民。當吾投胎之時。誠有如草種之偶茵偶溷。及旣出生後。而遂不能自拔。此世俗論者之所謂命也。雖然。曾亦思此等制度。果能以人力破除之耶。抑終不能以人力破除之耶。且使盎格魯撒遜人。至今而猶爲維廉第一以前紀前十六世之狀態也。則的士黎里斷不敢望爲大宰相。林肯斷不敢望爲大統領。則亦曰命也。命也而已。而何以今竟若此。故知夫力。

也者最後之戰勝者也。子墨子曰：『命者暴王作之。』

非命

至言哉。至言哉。吾以爲命

說之所從起。必自專制政體矯誣物競壅窒物競始矣。就其最淺者論之。如科舉制度之一事。取彼盡人所能爲而優劣程度萬不能相懸絕之八股試帖楷法策論。而限額若干名以取之。以此爲全國選舉之專途。其勢不能不等於探籌兒戲。應舉者雖有聖智。無可以用其力之餘地也。而一升一沈之間。求其故而不得。夫安得不仰天太息曰命也。命也而已。吾中國數千年來社會之制度。殆無一不類是。故使國民彷徨迷惑。有力而不能自用。然後信風水信鬼神信氣運信術數種種謬想。乃蟠踞於人人之腦際。日積日深。而不能以自拔。貧富貴賤有命之說。其最初之根原。皆起於是。然此果足爲有命說之根據乎。一旦以力破此制度。則皮不存而毛焉附矣。其他如喪亂也。偏災也。癟疫也。皆咸諉諸命而無異詞者也。豈知立憲政體定。則喪亂何從生。交通事業盛。則偏災何從起。衛生預防密。則癟疫何從行。故以今日文明國國民視之。則如中國所謂有命之種種證據。已迎刃而解。無復片痕隻跡之可以存

立。而况乎今日所謂文明者。其與完全圓滿之文明。相去尚不可以道里計也。然則世運愈進。而有命說愈狼狽失據。豈待問矣。墨子非命。真千古之雄識哉。

其足以爲墨子學說樹一奧援者。則佛之因果說是也。佛說一切器世間有情世間。皆由衆生業力所造。其羣業力之集合點。世界也。社會也。即器而於此集合點之中。又各各自有其特別之業力。相應焉以爲差別。則箇人是也。即有情故一社會今日

之果。卽食前此所造之因。一箇人前此之因。亦卽爲今日所受之果。吾人今者受茲惡果。當知其受之於么匿即人本之惡因者若干焉。受之於拓都即社會之惡因者若干

焉。吾人後此欲食善果。則一面須爲么匿造善因。一面更須爲拓都造善因。此佛教之大概也。其論據精深博辯盛水不漏讀小乘俱舍宗大乘相宗諸經論能詳之今不繁引故佛教者。有力而無命者也。藉曰有命。則純然自力之之所左右者也。嗚呼。佛其至矣。使墨子而聞佛說也。其大成

寧可量耶。

世俗論者。常以天命二字相連並用。一若命爲天所制定者。則或疑墨子旣言天志。

而又非命。豈不矛盾矣乎。是於墨子所謂天之性質有所未瞭也。墨子固言天也者隨人之順其欲惡與否而禍福之。是天有無限之權也。命定而不移。則是天之權殺也。故不有非命之論。則天志之論終不得成立也。嗚呼。命之一語。其斲腐我中國之人心者。數千年於茲矣。安得起墨子於九原化一一身。二一身中出一一舌。而爲之廓清辭闢之。

本章之結論

墨子以宗教思想爲其學說全體之源泉。所以普度衆生者。用心良苦矣。顧其成就不能如他種宗教之光大者何也。則以宗教家最重要之一原質而墨子乃闕之也。宗教家所最重要之一原質何。靈魂是已。故所謂禍福賞罰者。不能以區區冥頑軀殼所歷之數十寒暑爲限程。而常有久且遠者之在其後。夫乃使人有所歆有所憚。佛教之涅槃輪迴。耶教之末日審判。皆是也。豈惟佛耶。孔教亦然。孔教衍形。故曰。善不善報諸來世。來世者魂不善報諸而子孫。子孫者形之蛻餘也。佛耶衍魂。故曰。善不善報諸來世。來世者魂

之歸宿也。必兼此義。然後禍福賞罰之說。乃圓滿而無憾。墨子閼於此。此其教之所以不昌也。公孟篇末載有門弟子相難之詞。而墨子之所以自辯護其說者。夫幾窮矣。幾遁矣。

第二章 實利主義

利也者。墨子所不諱言也。非直不諱言。且日夕稱說之不去口。質而言之。則利之一字。實墨子學說全體之綱領也。破除此義。則墨學之中堅遂陷。而其說無一成立。此不可不察也。夫以倡兼愛尊苦行之墨子。宜若與功利派之哲學最不能相容。而統觀全書。乃以此爲根本的理想。不可不謂一異象也。今得取墨子之所謂利者。紹譯之。

墨子書中。多以愛利兩者並舉。曰兼相愛。交相利。

中下兼愛

曰愛利萬民。

中尚賢

曰兼而愛

之從而利之。同上

曰衆利之所生。何自生。

從愛人利人生。

兼愛

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

中兼愛

曰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

法儀

曰天之於人。兼而愛之。

兼而利之。上同曰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上同曰若見愛利國者必以告亦猶愛利國者也。下同諸如此類不可枚舉。以尋常學者之所解說則言及愛之時其目的恆在人。言及利之時其目的恆在己。二者勢不能相容。而墨子打爲一丸以組織論法。是其所謂利者殆利人非利己也。故孟子稱之曰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墨子之所以自律及教其徒者皆以是也。雖然墨子之所以斷言利者其目的固在利人而所以達此目的之手段則又因人之利己心而導之。故墨學者實圓滿之實利主義也。今請分論之。

第一節 以利爲目的者

墨子屢言曰『仁人之所以爲事者必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此墨子立言垂教之大宗旨也。雖然墨子之所謂利者其界說頗狹卽利之在有形的物質的直接的謂之利其在無形的精神的間接的或不謂之利而反謂之害不可不察也。

(七患篇)時年歲善則民仁且良。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夫民何常之有爲者寡。

食者衆。則歲無豐。故曰財不足則反之。時食不足則反之用。故先民以時生財。固本而用財。則財足。故雖上世之聖王。豈能使五穀常收。而旱水不至哉。然而無凍餒之民者。何也。其力時急而自養儉也。其生財密而用之節也。

墨子於政治上社會上一切之策畫。皆以此論爲前提。蓋以爲生計與道德有切密之關係。故欲講德育。必於生計問題植其大原。而其生計學之組織。則計較生利分利兩者之多寡。此其理在孔子孟子管子商君。固常道之。若夫純以此義爲全學派之中心點者。厥惟墨子。

西語之 Economy。此譯計。或譯生計。日本譯經濟。在今日蔚然成一獨立之學科矣。而推其語源。則以「節用」二字爲最正當之訓詁。可見生計學之概念。實以節用思想爲其濫觴也。故墨子有節用篇。而其實利主義之目的亦在於是。

子墨子屢言曰。【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節用及辭過中此墨氏生計學一最嚴重之公例也。略引其說。

(辭過)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溼傷民。故聖王作爲宮室之法。曰高足以辟潤溼。邊足以圉風寒。上足以待雪霜雨露。宮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謹此則止。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爲也。(下略)

(又)故聖人爲衣服。適身體。和肌膚而足矣。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當是之時。良馬堅車。不知貴也。刻鏤文采。不知喜也。何則。其所以道之然。故民衣食之財。家足以待水旱凶饑者。何也。得其所以自養之情而不惑於外也。是以其民儉而易治。(中略)當今之王。其爲衣服。則與此異矣。冬則輕煖。夏則輕清。皆已具矣。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錦繡文采靡曼衣之。(中略)此非云益煙之情也。單財勞力。畢歸之於無用。以此觀之。其爲衣服。非爲身體。皆爲觀好。是以其民淫僻而難治。其君奢侈而難諫也。(下略)(本篇所論宮室衣服飲食舟車男女五者之當節。其語意略同。又節用上節用中文亦略同。今不備引。)

近世生計學之著書。其開宗明義第一章。必論欲望。前此學者分欲望爲二類。一曰

必要的欲望。二曰奢侈的欲望。近今學者更加以地位的欲望。並而三焉。必要的欲望。謂衣食住之類。一日不容缺者也。地位的欲望。則應於國民之程度。及其本人在一羣中之身分。而各有等差。愈文明則愈向上者也。奢侈的欲望。則非所必需而徒以賊母財者也。而所謂必要的欲望者。既應於其程度。及其身分。則亦成爲必要的性質矣。故雖謂欲望僅有兩類焉可也。而墨子辭過節用諸篇。皆斷斷辨此界限甚明。墨子之意。使人人各遂其必要的欲望而止。若夫奢侈的欲望。不可不嚴加節制焉。此實生計學之正鵠也。

但墨子所謂必要之欲望。知有消極的。而不知有積極的。要〔尋常學者所謂地位的欲望。吾假名爲積極的之必要〕彼嚴定一格。以爲凡人類之所必要。止於如是。而不知欲望之一觀念。實爲社會進化之源泉。苟所謂必要者。不隨地位而轉移。則幸福永無增進之日。而於其所謂兼而利之道。正相反也。此墨氏生計學之缺點也。

墨子於節用之外。復以節葬列爲顥篇。其實節葬亦節用之一附屬條目耳。而墨子

特詳言之者。所以擣儒家之中堅也。

儒廟以舉爲百行之原而三年之喪實爲孔子
改制一要件蓋純粹圓滿之家族倫理也墨子

此點

今紬繹節葬篇所持論據。皆全以實利主義爲基。試條列之。

(一) 以增長生殖力故。是故節葬。

(節葬下) 今惟母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君死喪之三年。父母死喪之三年。妻與後子死者五皆喪之三年。然後伯父叔父兄弟孽子其族人五月。姑姊甥舅皆有月數。則毀瘠必有制矣。(中略) 此其爲敗男女之交多矣。以此求衆。譬猶使人負劍而求其壽也。

(二) 以講求衛生故。是故節葬。

(又) 處喪之法將奈何哉。曰哭泣不秩聲。翁續絰。垂涕處。倚廬寢苦枕內。又相率強不食而爲飢薄衣而爲寒。使面目陷隴。顏色黧黑。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強。不可用也。

(三) 以惜時趨事故。是故節葬。

(文)又曰。上士之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使王公大人行此。則必不能蚤朝五官六府。辟草木實倉廩。使農夫行此。則必不能蚤出夜入耕稼樹藝。使百工行此。則必不能修舟車爲器皿矣。使婦人行此。則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紝。以此求富。譬猶禁耕而求穫也。

(四)以寶存母財故。是故節葬。

(又)執厚葬久喪者。言以爲事乎國家。此存乎王公大人有喪者。曰棺槨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文繡必繁。丘隴必巨。存乎正夫賤人死者。殆竭家室。存乎諸侯死者。殆虛庫府。

此四者。墨子節葬說之論據。略具於是矣。墨子之生計學。以勞力爲主產。獨一無二。人(中略)斷節用上篇云。昔者聖王爲法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夫。此不惟使民蚤處家而可以倍與。又云。且大人惟毋與師以攻伐鄰國。久者數年。速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辭過篇云。君實欲民之衆而惡其寡。則蓄私不可不節。凡此皆以發明此義也。當時各國皆餽總患。寡墨子之衆而爲是。此義最於墨子。

說亦非無故。然墨子所謂二十處家十五事人之制以視孔子所謂三十而娶二十而嫁之制實孔優於墨也。蓋墨子知其直接之利而未知其間接之害也。其講求衛生也。其愛惜時日也。西國通行諺語曰 Time is money 譯音「時」候者金錢也。墨子之意殆全本此。凡所以求進勞力之率也。使舉國之人皆爲生利之人而無分利之人。使舉國之事業皆爲生利之事業而無分利之事業。此墨子之志也。節用篇上云『聖人爲政一國。一國可倍也。大之爲政天下。天下可倍也。其倍之也。非外取地也。因其國家去其無足此字疑譌以倍之。』恃此道而已。

墨子乃定爲生計學第一公例曰。凡事適應於人羣分業之義務者則爲之。否則禁之。

(非樂上)姑嘗數天下分事而觀樂之害。王公大人。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此其分事也。士君子竭股肱之力。賣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農夫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升粟。此其分事也。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緒綑布繆。此其分事也。(下略)

墨子所謂「分事」者。殆兼含分業及責任之兩義。其事業在各人所認分業之責任以外者。皆不生產而爲羣蠹者也。

復定爲第二公例曰。凡金錢用之於可復之地者。則爲之。否則禁之。

(非樂上)若聖王之爲舟車也。卽我弗敢非也。古者聖王亦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舟車既以成矣。曰。吾將惡許用之。(按惡許猶言何許卽用之何處也)。曰。舟用之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焉。小人休其肩背焉。故萬民出財。齎而予之。不敢以爲憾恨者何也。以其反中民之利也。然則樂器反中民之利亦若此。卽我弗敢非也。

所謂反中民之利者。反卽復之義。謂費其財而得實利之報酬也。以財爲母。母復生子。母財殖而民利乃廣。蝕母者。墨子所懸爲厲禁也。

(非樂上)且夫仁者之爲天下度也。非爲其目之所美。耳之所樂。口之所甘。身體墨子之非樂。亦節用之一附屬條目。皆爲生計問題而起也。其言曰。

之所安。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弗爲也。是故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非以大鐘鳴鼓琴瑟之聲。以爲不樂也。（中略）雖知其樂也。然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又）鐘猶是延鼎也。弗撞擊將何樂得焉哉。將必撞擊之。將必不使老與遲者。老與遲者耳目不聰明。股肱不畢強。聲不和調。眉不轉朴。將必使當年。（按謂適當之年卽壯者也）因其耳目之聰明。股肱之畢強。聲之和調。眉之轉朴。使丈夫爲之。廢耕稼樹藝之時。使婦人爲之。廢紡績織紝之事。今王公大人惟毋爲樂。虧奪民衣食之時。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今大鐘琴瑟鳴鼓竽笙之聲。旣已具矣。鏞然奏而獨聽之。將何樂得焉哉。與君子聽之。廢君子聽治。與賤人聽之。廢賤人之從事。今王公大人惟毋爲樂。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公孟）子墨子曰。問於儒者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子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

我問曰何故爲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爲男女之別也。則子告我爲室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是猶曰何故爲室。曰室以爲室也。

由此觀之。墨子非樂之精神。全起於生計問題。蓋墨子以嚴格消極的論必要之欲望。知有物質上之實利。而不知有精神上之實利。知娛樂之事足以廢時曠業。而不知其能以間接力陶鑄人之德性。增長人之智慧。舒宣人之筋力。而所得者足以償所失而有餘也。今者樂教之關係羣治。其理大明。各國莫不以此爲教育之一要素焉。墨子之誤見。殆不待辨。而以高尚純粹之墨學。其所以不能大行於後者。未始不坐是。莊子論之曰。『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觳。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能獨任。奈天下何。』篇下蓋墨學之最大缺點在是。莊子其知之矣。

墨子亦自知之。其三辯篇引程繁詰問之言曰。『今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此猶之馬駕而不稅。弓張而不弛。無乃有血氣者所不能至耶。』而墨子答辯之言。亦不過雜

引古昔。謂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而於此難之根本。不能破也。近世言實利主義者。類皆以與快樂主義並行。孔子亦言樂其樂而利其利。今墨子以利導民。而樂之是仇。此其所以矛盾也。

第二節 以利爲手段者

以上所言。以利爲目的者。謂社會全體之利也。墨子經世原意之所存也。雖然。利己者人類之普通性也。驟語以社會全體之利。則以爲不親切而膜視之。故墨子復利用此普通性。而極明利人卽利己之義。若是者。吾名之曰以利爲手段之學說。

墨子以利爲手段之學說。有三種論據。

(其一) 本人說。

(兼愛中) 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

(兼愛下) 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人之賊惡其親。與。

以說觀之。卽欲人之愛利其親也。然卽吾惡先從事卽得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愛利吾親乎。意我先從事乎惡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卽必吾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

(耕柱)巫馬子謂子墨子曰。我與子異。我不能兼愛。我愛鄒人於越人。(按言愛鄒人過于愛越人也下同)愛魯人於鄒人。愛我鄉人于魯人。愛我家人於鄉人。愛我親於我家人。愛我身於吾親。以爲近我也。擊我則疾。(按疾痛也)擊彼則不疾於我。我何故疾者之不拂而不疾者之拂。故有殺彼以我。(按疑當作利我)無殺我以利。(按疑當作利彼)子墨子曰。子之義將匿邪。意以告人乎。巫馬子曰。我何故匿我義。吾將以告人。子墨子曰。然則一人說子。一人欲殺子以利己。十人說子。十人欲殺子以利己。天下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利己。一人不說子。一人欲殺子。以子爲施不祥言者也。(中略)天下不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子爲施不祥言者也。說子亦欲殺子。不說子亦欲殺子。(下略)

此本人說之大概也。孟子所謂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又曰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者。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間耳。即是此意。不過墨子之言尤反覆而詳盡。簡單而直捷耳。蓋墨子以實利主義爲兼愛主義之後援。其意謂不兼愛者則直接以利己。兼愛者則間接以利己。而直接之利不如間接之利尤廣而完而固也。

近世日本之加藤弘之推演達爾文邊沁之緒論。大提倡利己主義。謂人類只有愛己心。無愛他心。愛他心者。不過「知略的愛己心」耳。凡言以利他爲利己之一手段也。此等極端的性惡論。其偏僻自無待言。然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矣。墨子專利用此種知略的愛己心。以爲愛他主義之因緣。佛法有實有權。此可謂墨子之權法也。

(其二)本天說。

(法儀)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

(天志上)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

(天志中)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則夫天亦且不爲人之所欲。而爲人之所不欲矣。(下略)

墨子全書中。如此論者。連篇累牘。不可殫舉。要而論之。利之大原出於天。而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此墨學之綱領也。其與儒教之根本差異處。即在於是。

(公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有義不義。無祥不祥。子墨子曰。古聖王皆以鬼神爲神明而爲禍福。執有祥不祥。是以政治而國安也。自桀紂以下。皆以鬼神爲不神明。不能爲禍福。執無祥不祥。是以政亂而國危也。

公孟子卽公明高。亦卽公羊高。爲儒學大師。近儒學定字及晉師康南海之孔子改說詳今參三義爲儒墨異同之關鍵可謂特誠但其所論斷者與鄙人有異同耳特標公孟子。其所持以與墨子辨難者。皆儒學最精要之微言大義。太炎儒術真論考據頗詳「有義不義無祥不祥」二語。卽儒學之立腳點也。蓋孔子之教。純持責任道德之說。與功利主義立於極端反對之地位。故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若言有祥不祥。則其爲義緣乎有所欲。不爲不義緣

乎有所避。是義不過一手段。而非爲純粹高尚之目的。其譏義不亦甚乎。祥不祥之果有果無。孔子未嘗斷言之。但其所稱道總不及祥不祥之一問題者。以此問題將舉其學說之基礎而震撼之也。儒墨之異同比較。有最明顯之一語。即儒者常以仁義並稱。墨者常以愛利並稱是也。曰仁曰愛。同一物也。而儒者以義爲仁愛之附屬物。墨者以利爲仁愛之附屬物。宋牷欲以非攻說秦楚王。則曰我將言其不利。而孟子謂其志則大其號不可。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宋牷並稱揚注云蓋儒教之只

言義不義而不言祥不祥。凡以其號之不可也。孟子難宋牷。以樂罷而悅於利者與樂罷而悅於仁義者兩相比較。而極言其結果之不同。誠所謂拔本塞原之論。其爲道學正鵠。無疑義也。雖然。衆生自無始以來。結習既深。而天行之酷。又常迫之使不得不孳孳謀其私。於此而徒以責任道德之大義律之使行。其不掉頭而去者殆希矣。孔教之不能逮下皆坐是。夫中國旣舍孔教外無他宗教。而孔教之高尚而不普及也。又若此。於是太上感應篇。文昌帝君陰隲文關帝明聖經等。乃得乘虛而抵其

缺。凡此皆以祥不祥爲勸義之一手段。未足爲病也。奈其所謂義不義之目的。又卑下淺薄。無以導人於向上之途。此實中國德育墮落之一重要原因哉。使孔子而如佛之權實並用也。佛大乘法不厭生死之可怖涅槃之可欲此其手段也實法也小乘兼取墨子祥不祥之義而調和之。則吾二千年來社會之現象。其或有以異於今日乎。

(其三) 比較說。

(大取) 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人也。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其利小人也。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以臧(畢注云。說文。葬臧也。卽藏字正文。謂葬親。)爲其親而愛之。愛其親也。以臧爲其親也。而利之。非利其親也。以樂爲利其子而爲其子欲之。愛其子也。以樂爲利其子而爲其子求之。非利其子也。

(非攻中)(前略) 然而何爲爲之。曰。我貪伐勝之名及得之利故爲之。子墨子曰。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喪。(後略)

(又)飾攻戰者言曰。南則荆吳之王。北則齊晉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土之方。未至有數百里也。人徒之衆。未至有數十萬人也。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衆。至有數百萬人。故當攻戰而不可爲也。子墨子曰。雖四五國則得利焉。猶謂之非行道也。譬若醫之藥人有病者然。今有醫於此。和合其祝藥之於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之。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下略)

(耕柱)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

(魯問)公輸子謂子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子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與子天下。

(大取)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中略)斷指以存擧。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者。非取害也。取利也。

(魯問)利於人之謂巧。不利於人之謂拙。

此墨子實利主義之精髓也。綜其所說得公例三。

第一 凡事利餘於害者謂之利。害餘於利者謂之不利。

大取篇天之愛人也一條
非攻中然而何爲爲之一一

樣耕柱篇大國之攻
小國一條皆明此義此與近儒邊沁氏比較苦樂以爲道德之標準者正同。但墨子專言利害問題。邊氏更推原苦樂以鵠利害。其言尤親切有味耳。旣持此論以作教育。則其比較不可不明。其算數不可不審。故邊氏有計質計量種種精密之法。而墨子節用節葬非樂非攻諸篇所反覆申辯者。皆於真利害之大小三致意也。第二 凡事利於最大多數者謂之利。利於少數者謂之不利。非攻篇中節攻戰者首曰一條卽明此義

此亦與邊沁學說同符者也。墨子又言衆利之所自生胡自生。曰從愛人利人生。下兼愛 又言愛人不在己。己在所愛之中。取皆實利主義之名言也。

第三 凡事能使吾良心泰然滿足者謂之利。否則謂之不利。

墨子篇公輸子謂子一條即明此義

此實實利主義最高尚之一條件也。近儒約翰彌勒補邊氏之說。謂別擇苦樂。不徒校其多少。又當校其高卑。因立出知力的快樂思想的快樂道德的快樂諸名。不進於此而樂利與道德溝通無間矣。孔子蕩蕩戚戚之訓言。卽謂是也。通觀墨子實利之教。大率毗於物質上。而精神上未免闕如。得此條而發明之。然後知墨子之言利圓滿無遺憾也。

第三章 墨子之兼愛主義

墨子之以兼愛立教。稍通國學者皆能言之矣。雖然。以孟荀排斥之說。先入爲主。一概抹煞。故於兼愛主義之真相蓋晦焉。今請排比其說而批評之。

第一節 中西宗教家哲學家愛說之比較

愛也者。出於天賦本性之同然。凡人類所莫能外者也。故凡創教立宗者。雖其所說愛之廣狹有不同。要莫不以愛爲教義之基礎焉。略綜其別。可得五種。

(第一) 惟愛靈魂者。以軀殼爲罪惡之原泉。非直不愛。而惡之特至。如彼印度之九十六種外道。往往有臥轍飼虎。以求脫離塵網者。彼非有所忍於軀殼也。去其所厭以達其所愛也。此爲愛之最狹義。其不能行於普通社會無待言。

(第二) 自愛其靈魂軀殼而不顧他人者。比於第一說。其範圍雖稍進。然狹隘猶之。凡以利己主義立宗者屬之。苟希臘之阿里士帖菩。Aristippus。伊壁鳩魯。Epicurus 及中國之楊朱皆是也。爲此說者。其本意非必害人以自利。苟害人以自利。則純然盜賊之行。未有能倡爲一教宗者也。雖然。既以利己爲動機。則當彼己利害相衝突之時。其勢不至害他不止。卽不爾。而箇人主義。趨於極端。眞有所謂拔一毫而利天下不爲者。於是社會馴致滅亡。此其爲邪說。亦不俟辯。顧近世進化論者之一部分。亦往往變其形式而襲用之。

(第三) 以本身爲中心點。緣其遠近親疏以爲愛之等差者。卽儒教所謂親親之殺是也。修齊治平。漸次擴充。於維持社會秩序。最有力焉。

(第四) 平等無差別之愛普及於一切人類。泰東之墨子。泰西之耶穌。其所宣示之愛說皆屬此類。耶教謂在上帝之前。無尊卑貴賤親疏遠近。一切平等。人類皆

子墨子謂天之於人。兼而有之。兼而食之。兼而愛之。兼而利之。其根本之理想全同。實愛說中之極普遍極高尚者也。雖然。其實行頗多窒礙。於本章之末詳論之。

(第五) 圓滿之愛普及於一切衆生。佛說是也。佛之慈悲。推廣於人類以外。尤普遍。尤高尚矣。至其實行。反往往與儒教相同。蓋佛以因果立教。隨因緣之厚薄而生等差也。此小乘法也。若大乘法則愛根與不愛根同斷。譚瀏陽謂有所愛必有所不愛。無所愛將留其愛以無不愛也可謂達佛旨矣。然此自是出世閒法。與世間法不甚相容。今勿具論。

第二節 墨子兼愛說之梗概

- (一) 愛情與社會秩序之關係。墨子推原社會之所由亂。(二) 戰爭。(三) 篡奪。
- (四) 乖忤。(五) 盜竊。
- (六) 詐欺。而其起因皆自不相愛始。

(兼愛上)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焉不能治。(中略)亂何自起。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所謂亂也。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中略)是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天下之爲盜賊者亦然。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盜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身。此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亦然。……(中略)天下之亂物。具此而已。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

(兼愛中)是故諸侯不相愛。則必野戰。家主不相愛。則必相篡。人與人不相愛。則必相賊。君臣不相愛。則不專忠。父子不相愛。則不慈孝。兄弟不相愛。則不和調。天下之人皆不相愛。強必執弱。富必侮貧。貴必敖賤。詐必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愛生也。

(二) 兼愛爲維持社會不二法門。

(兼愛下) 子墨子曰。非人者必有以易之。若非人而無以易之。譬之猶以火救火也。(兼愛中) 子墨子言曰。以兼相愛交相利之法易之。(中略) 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貴不敖賤。詐不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可使毋起。

(兼愛上) 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

(三) 兼愛與別愛之比較。墨子以平等之愛爲兼。差別之愛爲別。故有兼士別士。兼君別君之名。今節引其說。

(兼愛下) 兼以易別。

(又) 姑嘗兩而進之。誰以爲二士。使其一士者執別。使其一士者執兼。是故別士

之言曰。吾豈能爲吾友之身若爲吾身。爲吾友之親若爲吾親。是故退睹其友。飢卽不食。寒卽不衣。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別士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士之言不然。行不然。曰。吾聞爲高士於天下者。必爲其友之身若爲其身。爲其友之親若爲其親。然後可以爲高士天下。是故退睹其友。飢則食之。寒則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士之言若此行若此。(中略)然卽敢問今有平原廣野於此。被甲嬰胄將往戰。死生之權未可識也。又有君大夫之遠使於巴越齊荆。往來及否未及否。未可識也。然卽敢問不識將惡也。家室奉承親戚提挈妻子而寄託之。不識於兼之有是乎。於別之有是乎哉。以爲當其於此也。天下無愚夫愚婦。然非兼之人。必寄託之於兼之有是也。此言而非兼擇卽取兼。不識天下之士。何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

按此其意言雖有特別義者。固靡或不願他人之以兼待我。是必天下皆愚而我獨智。抑天下皆賢而我獨不肖也。墨子以其反人道。故力駁之。

(四) 兼愛卽所以自愛。

(兼愛下) 大雅之所道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投我以桃。報之以李。此言愛人者必見愛也。惡人者必見惡也。(又) 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云云。(參觀第二章第二節所引)

按墨子「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云云一節。實兼答孟子兼愛無父之難也。

(五) 先聖兼愛之成例。

墨子屢言有三法。其第一法。則考之先聖大王之事。

下命此墨子歸納論理學之城壁也。故全書諸篇中。無不雜引古哲往事以爲證援。

兼愛上中下三篇。歷引禹湯文武實行兼愛之故事。與他篇同例。文繁今不具引。

(六) 實行兼愛之非難。

(兼愛中) 乃若兼則善矣。雖然。天下之難物於故也。子墨子言曰。天下之士君子。特不識其利辨其故也。今夫若攻城野戰。殺身爲名。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苟君說之。則士衆能爲之。況於兼相愛交相利則與此異。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

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此何難之有。特上弗以爲政下弗以爲行故也。昔者晉文公好士之惡衣……（中略）是其故何也。君說之故臣爲之也。（下略）（又）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然乃若兼則善矣。雖然不可行之物也。譬若挈太山越河濟也。子墨子言。是非其譬也。夫挈太山越河濟。自古及今。未有能行之者也。况乎兼相愛交相利則與此異。古者聖王行之。何以知其然。古者禹治天下……（下略）

第三節 墨子兼愛說之批評

墨子所謂別士別君者。蓋指儒教所倡之倫理。其所謂兼士兼君者。則自指其所倡之倫理也。卽有差等與無差等之兩大爭點也。無差等之愛。在墨子極言其實行之非難。然夷之見詰於孟子。已不得不以施由親始之一語。爲之圓融。若如墨子之極端無差等說。所謂愛人身若其身愛人家若其家愛人國若其國者。其僅爲一至善之理論。而斷不可行於實際。殆無待辯。循墨子之教。則其社會之組織。必如柏拉圖

德麻摩里輩。所虛構之共產主義者然後可。質而言之。則無所謂國無所謂家也。若猶有其家人家其國人國之名。則其目的終不可得達也。又必如佛說舉一切衆生入無餘涅槃以滅度之後。然後可。質而言之。則無所謂身也。若猶有其身人身之名。則其目的終不可得達也。此其理甚膚淺。盡人能言之。故不具論。今所欲研究者。非兼愛說能行不能行之間題。而兼愛說當行不當行之間題。僅標兼愛二字則斷無不當行之理由蓋

有差等之愛亦不可謂非兼愛也。此所謂兼愛專則指墨子兼愛純爲極端之愛他主義者也。

墨子恆以愛利並稱。而謂兼愛主義爲維持社會秩序增進社會幸福之不二法門。其意不可謂不盛。雖然。使全社會之人而悉循墨子之教。則其結果遂能如墨子之所期乎。是當以學理平心察之。

(一) 兼愛說與能愛者即自國派哲學第一流現任柏林大學教授茲所譯之關係如何。近儒帕爾遜評景教之說曰。柏氏當代德國者其所著倫理學大系第三篇第十章也「凡人皆有愛人之義務。而尤必以自愛之義務爲界。蓋人類之第一義務。在發達天賦特長之良能而善用之。使己身

止於至善。譬有少年於此。聞景尊之教。乃急售舍其有限之家產。以周惠貧人。銷磨其有用之時日。以存問病者。此等獻身之義舉。決非可崇拜。而不足以爲道德之標準。甚明白也。蓋彼若善用其財產。或可以增一國資本之總殖。而廣斥之以養貧傭。若善用其時日。或可以成一專門之學業技術。而使全社會受其賜也。此普遍之原則。毫無疑義者也。今所最難論定者。則愛人之義務與自愛之義務兩不相容之時。譬有友病者。吾每日將所當踐行之日用義務之日力。割出若干分。以侍養調護之。宜也。寢假而病久不痊。醫者命遷地療養。則將全犧牲吾職業以隨之乎。抑置吾友而全吾日用之義務乎。此則當視其人與吾之關係深淺何如矣。一凡以言無差別之兼愛說。不足以爲道德之標準也。人各對於社會而有特別之義務不盡此義務務非所聞也故以徒受他之故而致此義務之缺憾非道德之標準也 墨子之極端兼愛主義。似不免爲帕氏之所譏。雖然。墨子之說。固非徒偏於狹義云也。試徵之。

(魯問)翟嘗計之矣。翟慮耕而食天下之人矣。盛然後當一農之耕。分諸天下。不

能人得一升粟。藉以爲得一升粟。其不能飽天下之飢者。既可睹矣。翟慮織而衣天下之人矣。……（中略）翟慮披堅執銳救諸侯之患矣。……（中略）翟以爲不若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察其意。上說王公大人。次四夫徒步之士。……（中略）故翟以爲雖不耕而食飢。不織而衣寒。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

由是觀之。則墨子尊重人類對於社會之特別義務。而使之各自發達其天賦之特長。以爲廣行兼愛之預備。其意甚明。

（二）兼愛說與所愛者之關係如何。愛人之目的。將以利人也。然天下固有愛之非所以利之。而反以害之者。故兼愛主義之第二制限。則「毋以我之愛彼而妨害彼之獨立。或減殺其獨立性使日弱」是也。苟爾爾者。雖其事發於善意。而不免於惡行。卽如一世紀以前。歐洲各國所行救貧之法律。救之愈力。而貧者愈衆。蓋由獎勵其依賴怠逸暴棄之惡性。使日以發達。而蔓延及於社會全體之風俗。非徒周施

者受其病。而被周施者終身緣茲而墮落。病滋大也。近世進化論者多持此原理。以極力排斥愛他主義。雖然。墨子既有言矣。曰「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其利小人也。厚於小人之愛大人也。」取大然則墨子之兼愛說固以不妨害所愛者之獨立爲界也。

(三) 兼愛說與社會全體之關係。此實墨子教義完全不完全之最後問題也。墨子曰。視人身若其身。視人家若其家。視人國若其國。此義果能實行與否。勿具論。藉曰能矣。而以吾身爲人身謀。以吾家爲人家謀。以吾國爲人國謀。其能如彼自謀其身家國者之周且善乎。此不待辨而決矣。社會學家言。人類與「非人動物」之界綫多端。然其最要者。則對於外界而覺有所謂「自己」者存也。言政治言法律言生計者。亦往往以「所有權」之一觀念爲萬法之源泉。蓋必「所有權」之觀念定。然後「將來」之思想發生。而人人知有將來。是即社會進化之所以彌勗也。若一社會之人。悉舉其自己之觀念。所有權之觀念而拋棄之。即使其無損於他人之獨立。而舉

其本身應行之義務。相爲無理之交換。是果爲社會之福乎。質而言之。則社會之自殺而已。推而在一家者。以一家爲其所有權。在一國者。以一國爲其所有權。印度之以世界主義亡國也。則其人於國家所有權之觀念甚薄弱爲之也。故近世倫理學家謂極端之利他主義。必不能爲學說之基礎。誠哉其然矣。墨子於此終局之結果。似有所未審也。

雖然。墨子之學說。蓋欲取現在社會之組織法。翻根柢而變更之。以現在社會之眼觀察墨子。誠見其缺點。若世界進而入於墨子之理想的社會。則墨子之說。固盛水不漏也。下章更論之。

第四章 墨子之政術

墨子之政術。民約論派之政術也。泰西民約主義。起於霍布士。盛於陸克。而大成於盧梭。墨子之說。則視霍布士爲優。而精密不逮陸盧二氏。試臚引而比較之。

(第一) 國家起源說。

(尙同上)子墨子言曰。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朽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夫明乎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辨慧之人立以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尙同中下略同)

此墨子論國家起原。與霍氏陸氏盧氏及康德氏之說皆絕相類者也。荀子亦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篇論其論政治之所自起。亦大略相同。霍陸盧諸氏。皆以爲未建國以前。人人恣其野蠻之自由。而無限制。既乃不勝其敝。始相聚以謀輯睦之道。而民約立焉。墨子所謂一人一義。十人十義。卽意欲

自由之趨於極端者也。其謂明乎天下之亂生於無正長。上篇作政中下篇皆作正故選擇賢聖立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誰明之。民明之。誰選擇之。民選擇之。誰立之。誰使之。民立之。民使之也。然則墨子謂國家爲民意所公建。其論甚明。中國前此學者言國家所以成立。多主張神權起原說。如天生下民之君諸義家族起原說。如天下之本在家諸義惟墨子以爲純由公民同意所造成。此其根本的理想。與百家說最違異也。其一切政術之大原。皆在於是。讀墨子全書。皆當以此精神貫徹之。

(第二) 君權神聖說。

(尙同上) 正長旣已具。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不善。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必傍薦之。

(尙同中) 凡國之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亦是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天子者。固天下之仁人也。舉天下之萬民。以法天子。夫天下何說而不治哉。

嗚呼。吾讀此而歎二千年前吾墨子之學說。與二百年前彼霍布士之學說。何其相類也。霍氏旣大發民約原理。顧復以爲旣相約建國之後。所以護持此國者。不可不用威力。而此威力者誰用之乎。則謂宜衆人各拋其意欲。而委任於一人之意欲。以此爲政約之所不得已。此正墨子上同於天子之說也。自陸克盧梭興。而霍氏之說。已不復能持之成理。今墨子民約之精神。果與霍氏一轍乎。是又不可不深察也。墨子所以欲舉萬民以法天子者。以爲天子固天下之仁人也。墨子所以信天子爲天下之仁人者。以其由萬民所選擇而立也。審如是也。則君位繼承法與君位選舉法。實爲相緣而起之一問題。旣言選賢者以立爲天子矣。但此選立天子之大典。僅初建國時一度行之乎。抑建國後仍繼續行之乎。使一選而不復再選也。則此賢沒世之後。必傳諸其子孫也。其子孫果能永當天下仁人之稱號乎。恐非墨子所能斷也。故彼神聖君權之所委屬。無從斷言。此實吾儕後學之遺憾也。顧嘗臆測之。以墨子嘗徧讀墨子全書。未嘗有主張君位世襲之說。文政雖之亦未有明亦未嘗有選舉繼承之說。

論理學。如彼嚴肅完備。不應於此大問題。漏略至是。嘗按莊子天下篇云。『以鉅子

爲聖人。皆願爲之戶。冀得爲其後世。』

呂氏春秋上德篇云。鉅子孟勝將死。謂弟子徐弱曰。我將屬鉅子於田襄子。田襄子天下賢者也。何患墨竊意墨子之政治。宗教主權之政治也。墨學之組織與景教殆無一

者之絕於世乎。』不密合。景教有教皇。而墨學有鉅子。兩者之精神形式全同。

所異者教皇承傳而鉅子中絕耳。此則別有原

因至其立法之意未或異也。』墨家雖未嘗明言以鉅子干涉政治。但其言謂選天下最賢者以爲

天子。墨家所謂最賢者。何必其於尊天明鬼兼愛非攻節用諸大義。信之最堅而行

之最力者也。而彼所謂鉅子。即具有此資格最完備之人也。故苟墨子之說行。則政

治之大權勢不可不在鉅子。而其鉅子承襲之法。大率由前任指名者半。由諸墨公

舉者半。此墨子所以斷言天子爲天下之仁人也。至此等制度。果能適於世界進化

之運乎。則景教之教皇。乃至佛教之達賴喇嘛等。皆其前證矣。

鉅子爲神聖君權。說純由臆推。非有確

證存之以備參考

(第三) 君權限制說。

(尙同中)夫旣尙同乎天子而未上同乎天者。則天蓄將猶未止也。

(尙同下)天下旣已治。天子又總天子之義以尙同於天。

(天志上)天子未得恣己而爲政。有天正之。

此墨子之論理。視霍布士較圓滿者也。霍氏謂相約建國之後。國民卽各以其自由權委而奉之於君主。於是君主有權利而無義務。聽彼自恣。而民莫復如何。此其說所以不得成立也。墨子知君權之不可以無限也。而未得其所以限之之法。於是立以天統君之一大義。其說與孔教全同蓋墨子之君主。非無責任者也。責任云何。則對於天而負責任是已。野蠻時代勢不能不用嚴重之君權以謀統一嚴重之君權固不勝其敵也。然民智民德之程度既未達實無術以舉行監督政府之實業於天之治術雖涉空漠然烏得已也。但儒墨同託天而儒說實較完備者謂天視自我民親天聽自天者已離空想界以入於現實界明畏自我民明畏蓋以民爲天之代表其所謂天者已離空想界以入於現實界矣。墨子於此義旨之猶未盡也。

(第四) 中央政治與地方政治之聯絡。

(尙同下)天子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天下。是以選擇其次主爲三公。三公又以

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天子也。是以分國建諸侯。諸侯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其四境之內也。是以選擇其次立爲卿之宰。卿之宰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其君也。是以選擇其次立而爲鄉長家君。

(尙同中)里長順天子政而一同其里之義。率其里之萬民以尙同乎鄉長。鄉長率其鄉萬民以尙同乎國君。國君率其國之萬民以尙同乎天子。

(尙同下)故曰治天下之國。若治一家。使天下之民。若使一夫。

以上墨子言中央權與地方權之關係也。其所謂公卿諸侯鄉長里長家君者。果由上所命耶。抑由下所舉耶。原文不甚分明。以全體理論推之。殆一出於選舉也。

(第五) 法治國。

(法儀)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員以規。直以繩。正以懸。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爲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雖不能中。放

依以從事。猶逾已。故百工從事皆有法所度。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辨也。

由此觀之。墨子以法治爲政術之要具。其指甚明。但其所謂法者。非成文法。其言曰。『奚以爲治法而可。莫若法天。』又曰。『以天爲法。動作有爲。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是其所謂法者。猶不免空漠無朕。非完全具體之法治國也。要而論之。墨子之政術。非國家主義。而世界主義社會主義也。其言曰。『天下無大小國。皆天之邑也。人無長幼貴賤。皆天之臣也。』法儀篇又曰。『視人國若視其國。視人家若視其家。』兼愛篇舉國界家界盡破之。而一歸於大同。是墨子根本之理想也。尙同三篇所反復陳說。皆此志也。今世所謂社會主義者。以自由平等爲精神。而不得不以法制干涉爲手段。墨子之民約建國說與君權神聖說。所以並容不悖者。亦明此而已。未可與霍布士之輩。同類而並笑之也。

第五章 墨學之實行及其學說之影響

墨子爲中國獨一無二之實行家。此稍有識者所同認也。然其所以助實行之力者則其學說之所影響至重大焉。今略舉之。

第一 尚賢說與實行之關係

孔子曷嘗不言尚賢。百家曷嘗不言尚賢。然其效力不如墨子之強者。諸家於尚賢之外。更有親親貴賤諸義。大學君子質其賢而親其親中庸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孟子自下敬上謂之貴賤自上敬下謂之尊賢皆以賢與親貴並舉又周禮有議親議貴之條墨子則舍賢外他無所尚。尚同與尚賢其根本的理論同出於一彼貳而此一。

彼駁而此純也。蓋墨子尚賢主義。實取舊社會階級之習翻根本而搘破之也。凡在野蠻社會。親貴與疏賤之間。等差最嚴。故古代有百姓與民之分。至孟子時猶有君子野人之別。無君子莫治野人莫入君子各國之圖騰社會宗法社會。莫不惟親與貴之是尚。其真能尚賢者。則入軍國社會後而始然也。然在親貴並建之社會。則競爭淘汰之力。不能循自然軌道以進行。而實行之能力。因以不發達。何也。行矣而無所償。則靡以爲勸也。墨子之教。義利同體。故以尚賢勸實行。其言曰。不黨父兄。不偏貴富。中尚賢

又曰。官無常貴。民無終賤。又曰。今舉義不避遠。遠者聞之。退而謀曰。我不可不爲義。逮至遠鄙郊外之臣。門庭庶子。國中之衆。四鄙之萌人。聞之皆競爲義。俱上故使全社會中。非實行者不得實利。此勸之之道也。

第二 非命說與實行之關係。

力與命對待。有命說與力行說之不能相容。夫旣言之矣。西人推原近世社會進化之跡。其原因不一端。而最重要者莫如自由競爭。Free competition 有命說者。則取人人自由競爭之銳氣而摧折之者也。故命說行而厭世主義勝焉。厭世主義。實行之仇敵也。墨學則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莊子天篇語故學墨者決無或持厭世主義。此其實行力所以至強而莫能禦也。

第三 明鬼說與實行之關係。

吾嘗言墨子明鬼論之不圓滿。此就其論據上言之耳。若語其精神。則有鬼無鬼之論辯。與民德之強弱升降。有大關係焉。不可不察也。蓋有鬼神則有靈魂。有靈魂則

身死而有其不死者存。有靈魂則生之時暫而不生之時長。生之時幻而不生之時真。夫然後視生命不甚足愛惜。而游俠犯難之風乃盛。墨學可以起中國之衰者。其精神皆在此點。今最錄墨者對於死之觀念。資信仰焉。

(魯問)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子墨子。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愴。是猶欲糶糶售則愴也。豈不費哉。

(淮南子泰族訓)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還踵。化之所以致也。

(呂氏春秋上德篇)墨者鉅子孟勝。善荆之陽城君。陽城君令守於國。毀璣以爲符。約曰。符合聽之。荆王薨。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走。荆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可。孟勝曰。不然。吾於陽城君。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

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也。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歿頭前於孟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孟勝死。弟子死之者百八十三人。一人已致命於田襄子。欲反死孟勝于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鉅子於我矣。不聽。遂反死之。墨者以爲不聽鉅子。

(又去私篇) 墨者有鉅子腹蕡。居秦。其子殺人。惠王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他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之以此聽寡人也。腹蕡對曰。墨者之法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夫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也。王雖爲之賜而令吏弗誅。腹蕡不可不行墨者之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

實行非限於必死也。然不充其類。至於可以死。則實行之分際不完。人之所以能不愛其死者。最要莫如自認道德的責任。卽所謂義務觀念是也。孔子所謂殺身成仁。孟子所謂舍生取義。皆以此觀念爲中堅也。雖然。此觀念非學道有得者。不能切實。

體認。其平時養成之既甚難。其臨事應用之抑亦不易。以故往往不能逮下。必於責任問題之外。更有利益問題以之爲助力。然後此觀念乃可普及。夫一二人之奇節異操。受特別之感化者。不必論也。具救世之志者。必不蕲爲特別一二人說法。而蕲爲普通多數人說法。徒繩以嚴重之道德責任。其義則正。其途則隘矣。故夫欲導人以輕死生者。不可不發明一物焉。更重於死生而其物又與人人有直接之關係爲盡人所能喻者。然後其愛生之情有所奪。而畏死之蔽可以解。孟子曰：生亦我所欲也。我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苟取；所欲無甚於死者，故不苟不爲。譬若水火，勢不俱生。生則欲存，死則欲免。惟其心勿喪耳。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卽其義也。吾嘗剖分研究之。得三事焉。一曰感情的觀念。人莫不愛己。然有與己爲密切之關係。幾於異形同體者。則視其利害常若己身之利害。且時或比己身之利害更重要焉。若此者。無論何人皆有之。其最普通者曰家族。次則朋友。霸者之驅策其民也。常利用其家族之感情。爲彼而死者。封妻廢子。其家族享無限之光榮。負彼而生者。連坐族夷。其家族遭無窮之苦累。以故旣有所歛。復有所懼。而覺

生之可愛不如死者有焉矣。此其爲術。若與道德之原理相遠。雖然。家族有家族之道德。其不肯以一己之利害易家族之利害者。卽其對於家族最純粹高尚之道德的責任也。若是者。吾名之曰義務觀念與感情觀念之和合。慈親孝子義夫烈婦之所以輕生死者。往往皆由是出焉。由家族而推之。則其次最易發現者。莫如朋友人於所至親愛之朋友。其關係之切密。殆不異家族。其利害之相連屬相感觸。亦殆不異家族。故感意氣而相爲死者。中外古今之歷史。蓋不絕書。是亦於道德責任之外。更有他一物焉以紐之也。恩子好爲高論。雖之謂不足道。是益獎人情之澆薄而缺世鞭辟切己之功耳。記唐佛鑿曉譚壯飛聯語云：「忍不攜二十年刎頸交同赴泉臺。」又其詩云：「殷好顛顛酬死友。」蓋已庚之間佛鑿所刻。刻不去懷者。一壯飛也。佛鑿之愛國固無待言。但其愛國之道德的責任。與爲壯飛復仇的感情。兩者相和合。其熱度乃陡增數倍。感情之効力如此。其偉大也。卽彼俄國虛無黨之義俠炳燭天壤。其初度發軾亦皆起於復仇。蓋愛國如愛疾衆人所同也。恩仇如羊羣一人所獨也。一張汝祥能號馬新贍舉國革命黨不能傾滿洲政府其機固甚微矣。由是而更推之。則爲對於一派之感情。對於一國家之感情。愛國之源泉。卽由是生焉。但其愈切近而範圍愈狹者。則此感情愈明瞭而易激刺。其愈廣遠而

範圍愈廣者則反之。夫是以爲家族而死爲朋友而死者所在多有。而爲國家而死者曠古乃一見也。二曰名譽的觀念。孔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董子曰蒙大辱以生者毋寧死。是取軀殼之生命與名譽之生命相比較。苟二者不可得兼。則舍軀殼而取名譽也。蓋名譽立則雖死而固有不死者存也。孔學所恃以獎勵人輕生死之心者頗在此。故儒教亦稱名教。

後漢書黨锢傳記范滂就義時其母語之曰汝可更得乎以令名與壽考比較輕重去取最能代表儒教之精神若此者吾名之曰義務觀念與名譽觀念之和合。

楊朱之學所以禍天下者以其蔑名譽而去之也。

列子楊朱篇并楊朱曰生則堯舜死則鴟鴞死則堯舜生則桀紂死則鴟鴞骨一失當年之至樂重囚禁梏何以異哉此楊氏反對名譽最無忌憚之言也中國社會中此毒甚雖然名譽問題與利益問題固非全無關係者苟其宜死而不死也或

遂爲一世所不齒。雖復偷生數十年而後半期所應享之權利幸福或將自此悉消滅。故眞自愛者於輕重比較之間知所擇焉。如彼斯巴達戰敗生還者不復見齒於鄉黨。此所以一往而不返顧也。故名譽者雖道德責任之附庸亦道德責任之後勁

也。

也。吳梅村詩云古人嘗有湛
妻子我因親在何敢死不如今
慷慨多奇節恨當年沈吟不斷草
間偷活到如今一錢不

名值河消說此猶略可見名教之效。三曰靈魂的觀念。此實決定生死輕重問題最要之條件也。苟無靈魂。則死後更無餘事矣。中國常言。一棺附身。萬事都已。更無復能受幸福者。亦更無復能受苦痛者。於是乎其所重莫甚於生。其所畏莫甚於死。此民之所以日偷也。故世界大哲。莫不以死後問題爲立教之源泉。佛有涅槃輪迴天堂地獄之名。耶有末日審判往生天國之說。皆使人知區區數十寒暑之所經歷。至短至幻至不足道。以身殉責任者。正所以求真利真福於來茲也。若是者。吾名之曰義務觀念與靈魂觀念之和合。而子墨子蓋有得於是。故於有鬼無鬼之論辨。致齷齪焉。明鬼云者。下以正確之解釋。則明魂而已。靈魂之果有果無。死後之靈魂。即所謂鬼者其狀態當若何。在昔哲學論者。以是爲屬於不可思議之部分。斯賓塞分哲學爲可思議的不可思議的所謂徵諸史乘。徵諸口碑。徵諸聞見。無論何人。不敢持極端的武斷。謂其必無也。

人鄙

之兩部

謂終非此冥頑軀殼所包之腦識能研究之。雖然。死後之必有鬼。則誠如墨子

於距今九年。前有數月間與鬼之交。滲歷史。今勿具論。但彼「鬼學」者。文言之魂學至今

已漸成爲一有系統之科學。即英語所謂「哈比那邏支」Hypnology。日本俗譯爲

「催眠術」者。近二十年來。日益進步。其勢且將披靡天下。

此學起於一千七百七十三年。學者分之爲五期。其最盛之一派。則距今二十年前。以教授者。凡三四著書研究。此學者數十種。大率數月之間重版。至十數種。欲知其理。可任取一種研究之。據其術。則我之靈魂。能使役他人之靈魂。我之靈魂。能被使

役於他人之靈魂。能臥榻上以偵探祕密。能在數百里外受他人之暗示。其他種種動作。疇昔所指爲神通爲不可思議者。今皆有原理之可尋。可以在講筵上。黔板堊筆。傳與其人。以最簡單之語櫽括之。則曰明生理與心理之關係而已。而佛說所謂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之奧理。至是乃實現而以入教科矣。就茲學所發明。則吾今者所保持之軀殼。眞天下之最頑鈍最脆弱最無自主權而最不可恃者也。夫如是。則必別有其靈明者。強固者。有自主權而可恃者。此其物必在此么麼七尺以外。必非以生而始有。必非以死而遂亡。吾人所當護持寶貴者。此物而已。若彼頑鈍脆弱不

可恃之軀殼。則何愛之與。有墨子明鬼。明此物而已。此物明。則人之視生死也。不期輕而自輕。乃無罣礙。無恐怖。而惟從吾心之所安。以汲汲實行。則實行之力。莫能禦焉。泰西偉人之事業。多得力於信仰。其明證也。以上三者。皆與道德的責任相爲緣。苟無道德的責任。而輕生死者。在中國謂之自尋短見。在泰西法律。則自殺爲有罪。其不足稱。無待言也。墨學之實行。則固以道德責任爲前提。而其所以助之使樂於踐履此責任者。則魂學之功用遠矣。吾所謂明鬼說與實行之關係者。此也。

(附言)數月前。日本之運兵船常陸丸。爲俄船所襲擊。命之降。自將校以逮士卒。

皆自湛。無一肯生降者。西人大駭之。蓋西人以自殺爲志行薄弱之徵也。日本有浮田和民者。亦一著名之學者也。乃推演其說。謂軍士與敵相對。死於戰場。勇也。力盡而空自殺。不可謂勇。且言日本將養成此將校。大不易。宜留其身。爲他日用。此論一出。舉國唾罵之。而井上哲次郎所駁。最爲有力。井上謂浮田留身有用之說。其所留者。此數百武士之軀殼。而所喪者。千年來遺傳武士道之精神。故諸將

校之死。正爲日本增武士之數。非爲日本減武士之數。云云。案呂氏春秋上德篇所載。徐弱之言。猶浮田氏也。孟勝之言。猶井上氏也。孟勝曰。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也。此一針見血之言也。不然。孟勝子及其弟子之死。陽城君。豈不洵無益哉。甲午之役。丁汝昌以海軍降。謂海軍將校養成不易。中國將來必有復興海軍之一日。毋寧保全之爲他日用。日本人亟稱之焉。不知所活者將校之軀殼。而所戕者海軍之精神也。無精神之軀殼。活之奚補。夫汝昌之死。固自知罪不可逭。乃尋短見耳。非真有徇義務之心。若云有之也。則何以獨爲君子。而使所屬將校皆爲小人耶。嗚呼。其未聞孟勝子之教而已。世有志士。其或遇可死之機會。而遲疑於死與生之孰利於天下者。則三復孟勝之言可也。

第四 天志說與實行之關係。

景教祈禱之常言曰。【我力甚弱。帝其助我。】此誠獎勵實行之一法門也。吾祈助於帝而帝遂助我乎。曰吾無以知之。雖然。以三界唯心之理。我誠確信有助我者。則此

信心卽吾助也。畏夜行者。獨行則瑟縮。一人伴之則泰然矣。誠遇魑魅。未必伴之者。遂能敵也。而何以若此。心理然也。故古之用兵家。常藉此以厲士氣。夫人之能力。本薄弱也。無所夾持。則易退轉也。天志之說明。旣有上帝臨汝。無貳爾心之警戒。更有惟爾有神尙克相予之憑藉。此志行所以益堅。日就月將。緝熙光明。皆賴於是。

綜觀墨學實行之大綱。其最要莫如輕生死。次則忍苦痛。孟子曰。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莊子曰。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夫輕生死不易。忍苦痛尤難。輕生死爭之於一時。忍苦痛持之於永久。非於道德之責任認之甚明不可。又非於軀殼之外。更知有鬼之樂。有天之福。以與其現在所受苦痛相消不可。墨子明此義也。故尊天鬼。獨其言天堂地獄之義。不逮佛耶之指點明晰。是其教不能普及之一缺點也。雖然。欲救今日之中國。舍墨學之忍苦痛。則何以哉。舍墨學之輕生死。則何以哉。

本章原定名爲墨學之實行及傳播。今以其傳播併入第六章墨者淵源記論。

之改題爲墨學之傳授又本章之末原擬附墨子格言今以其太占篇幅故略之著者識

第六章 墨學之傳授

墨子以傳播其學說爲對於社會一最要之義務。故時人爲之語曰。孔席不暇煖。墨突不得黔。墨子及其弟子周游諸侯。凡以傳教也。故莊生評之曰。一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宋钘爲墨徒。宋钘語然論天下篇論其一生大目的。皆在於是。今請先述其意見。次乃敍其流派。

(魯問)吳慮謂子墨子曰。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籍設天下不知耕。教人耕。與不教人耕而獨耕者。其功孰多。吳慮曰。教人耕者其功多。子墨子曰。籍設攻不義之國。鼓而使衆進戰。以不鼓而使衆進戰而獨進戰者。其功孰多。吳慮曰。鼓而進衆者其功多。子墨子曰。天下匹夫徒步之士少知義。而教天下以義者其功亦多。何故弗言也。若得鼓而進於義。則吾義豈不益進哉。……翟以爲不若誦

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察其辭。上說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士。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故翟以爲雖不耕而食飢。不織而衣寒。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

(公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君子共已以待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譬若鐘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子墨子曰。(前略)若大人爲政。將因於國家之難。(略)君子之必以諫。(略)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若大人舉不義之行。(略)欲攻伐無罪之國。(略)所攻者不利。而攻者亦不利。是兩不利也。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下略)

(又)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實爲善。人孰不知。譬若良玉。處而不出。有餘精。譬若美女。處而不出。人爭求之。行而自銜。人莫知取也。今子偏從人而說之。何其勞也。子墨子曰。(前略)今求善者寡。不強說人。人莫之知也。且有二生於此。善星。一行爲人筮者。與處而不出者。其精孰多。公孟子曰。行爲人筮者其精多。子墨子曰。仁義

鈞行說人者其功善亦多。何故不行說人也。

(貴義)子墨子自魯卽齊過故人。謂子墨子曰。今天下莫爲義。子獨自苦而爲義。子不若已。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有此十人。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故。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今天下莫爲義。則子如勸我者也。何故止我。以上皆墨子所以傳教之理由也。凡創教者必務傳之。非惟墨子有然。孔子亦有然。諸教亦皆有然。雖然。孔子與墨子異者一事。孔子游說王公大人而已。墨子則下逮匹夫徒步之士。孔子對於匹夫徒步之士。其有願學者誨之。否則不強也。之公孟卽公孟所謂扣則鳴不扣不鳴也。見前墨子則不擇人而強聒之。此孔墨之優劣比較也。

今取墨子弟子可考見者。列表如左。

禽滑釐墨門之祭酒
見書亦學於子夏
見索隱染(見呂氏春秋夢師篇)
耕柱子有耕
柱端

墨翟

隨巢子

著書六篇見漢書藝文

胡非子

著書三篇見漢書藝文

高石子

著書三篇見漢書藝文

高何

縣子石

俱疑爲卽春秋子未敢斷也

公尙過

見篇

勝綽

高孫子

俱見篇

程繁

足三辯篇有程繁雖非樂之一人說公孟篇則師弟之問難者之耳道

跌鼻

見公篇

孟山

上同

曹公子

見篇

彭輕生子

上開

弦唐子

見義篇

管黔敖

見耕柱篇

韓非子顯學篇稱墨子卒後墨離爲三。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莊子天下篇稱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以鉅子爲聖人。皆願爲之戶。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則戰國之末。墨學固已裂矣。凡天下事物。必內力充溢。然後有分衍。其製也。正以著其盛也。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宋钘並舉。莊子天下篇。則以墨翟禽滑釐與宋钘尹文對舉各論。然則宋钘殆一種之別墨也。今據諸說。以推究墨派。可分爲四。

(一) 相里勤五侯子之徒。得於勤儉力行者多。

莊子天下篇言後世墨者以裏褐爲衣。以跂蹠爲服。日夜不休。

相里自苦爲極指
一派也

(二) 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徒。

得於論理學者多。

莊子天下篇稱宋钘淺爲內是其攻

此派盛行於南部

(三) 相夫氏一派。不詳

(四) 宋鉶尹文一派。

得力於非攻寬恕者多。

莊子天下篇稱宋钘淺爲內是其攻

學案 哈墨子之正派矣宋鉶孟子作宋櫟所記亦實行非攻之事又韓非子顯學篇云宋榮子之議不設爭鬥又曰宋榮之恕番禹陳氏澧謂宋榮卽宋徑是也尹文子著書今存有大道上下二篇其言乃問雜儒墨名法而似歸結於道故漢志列於名家四庫全書總目列之於雜家但馬總意林引尹文子其文不見於今本則今本爲真僞尙難斷定莊子與彼等同時稱其學如是必不謬未可據今本以難莊也莊子又稱宋尹一定派以別宥爲始語心稱之

調海內案莊子有在宥篇言自由之理此所謂別宥殆亦同義墨子純然爲外復有唯情物 派宋尹則研究心之容心之行是兼心物二元者既有禁兵以爲外復有唯情物欲專淺以爲內是其學益進鞭辟近裏此其所以

墨異於墨子之外別列此一宋尹二

夷之子

見孟

田俅子

見漢書藝文志著子書

我子

見漢書藝文志著書一篇顏師古引劉向別錄云爲墨子之學

孟勝

田襄子

徐弱

俱見呂氏春秋田襄子與田缺子爲一人今不可考孟勝田襄子皆鉅子也

腹蕡

秋範子也

謝子

唐姑果

見呂氏春秋及說苑

田鳩

宋之田襄子異人

春秋魯人與

纏子

衛見論

董無心

見通志藝文略言戰國時有董無心者著董子一卷其說本墨氏云云論衡稱董無心爲儒家與墨者纏子相論辯不知鄭氏何據而斷爲墨家姑仍之

以上十二人合諸前表四派爲二十人再合諸墨子直傳弟子十七人凡見於羣書者三十七人墨者之可考見者盡於此矣

於中山策尚有墨者師嘗難司馬喜

孔

戰國時墨學之盛幾與儒中分天下故韓非子曰天下之顯學儒墨也孟子曰墨翟之言盈天下呂氏春秋亦曰舉天下之顯榮者必稱說此二士謂孔二士死皆久從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當染此外先秦古籍中以儒墨對舉之文殆數百見今不

可悉引。要之當時兩家皆有可爲國教之勢。及楚漢之爭。百學俱絕。而叔孫通獨媿阿取容。緣飾儒術以媚人主。至孝武則董仲舒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儒學遂專國教之席。而墨竟中絕。蓋儒墨爲劇烈之競爭者。垂二百年。一蹶一興。間不容髮。錢唐夏氏謂此爲涿鹿戰後第一大事。然哉然哉。

附錄

墨子之論理學

(附言一) 舉凡西人今日所有之學。而強緣飾之。以爲吾古人所嘗有。此重誣古人。而獎勵國民之自欺者也。雖然。苟誠爲古人所見及者。從而發明之。淬厲之。此又後起國民之責任也。且亦增長國民愛國心之一法門也。夫人性恆愛其所親。而重其所經歷。故使其學誠爲吾古人所引端而未竟者。今表而出之。則爲子孫者若有手澤之思。而研究之之心因以驟熾。近世泰西之文明。導源於古學復興時代。循此例也。故今者以歐西新理比附中國舊學。其非無用之業也明矣。本章所論墨子之論理。其能否盡免於牽合附會之謬。蓋未敢自信。但勉求忠實。不誣古人。不自欺。則著者之志也。

(附言二) Logic 之原語。前明李之藻譯爲名理。近侯官嚴氏譯爲名學。此

實用九流「名家」之舊名。惟於原語意似有所未盡。今從東譯通行語作論理學。其本學中之術語。則東譯嚴譯擇善而從。而采東譯為多。吾中國將來之學界。必與日本學界有切密之關係。故今毋寧多采之。免使與方來之譯本。生參差也。

凡一學說之獨立也。必排斥他人之謬誤。而揭櫫一己之心得。若是者必以論理學為之城壁焉。其難他說也。以違反於論理原則者摘其伏。則所向無敵矣。其自樹義也。以印合於論理原則者證其真。則持之成理矣。此學在中國之發達。固甚幼稚也。然秦漢以後。則並其幼稚者而無之。萌芽之稍可尋者。惟先秦諸子而已。諸子中持論理學最堅。而用之最密者。莫如墨子。墨子一書。盛水不漏者也。綱領條目相一貫。而無或牴牾者也。何以故。有論理學為之城壁故。故今欲究論墨子全體之學說。不可不先識其所根據之論理學。

墨子全書。殆無一處不用論理學之法則。至專言其法則之所以成立者。則惟經說

上經說下大取、小取、非命諸篇爲特詳。今引而釋之。與泰西治此學者相印證焉。一釋名。

辯（小取）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

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案）墨子所謂辯者。卽論理學也。此文釋論理學之定義及其功用。今泰西斯學名家所下界說。不是過矣。

名（小取）以名舉實。（案）墨子所謂名。卽論理學所謂名辭 Term 也。如云「墨子云者中國人也」墨子與中國人爲兩名詞也

辭（小取）以辭抒意。（案）墨子所謂辭。卽論理學所謂命題 Proposition 也。

如云「墨子者中國人也」
語連續之爲一命題也

說（小取）以說出故。（案）墨子所謂說。卽論理學所謂前提 Premise 也。凡

論理學必用三段法。其第一段謂之大前提。第二段謂之小前提。如云「有道能教人者聖

道人也」此大前提也。云「墨子者有道行能救人者也」此小前提也。又案墨子之所謂說，以專屬諸小前提差爲確當。

實意故（小取）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案）墨子所謂實意故。皆論

理學所謂斷案 Conclusion 也。凡論理學必先指名。合兩名爲一命題。舉兩命

題爲大小前提。然後斷案出焉。斷案卽其實也。其意也。而下斷案時恆用故字

出之。故墨子曰。以說出故。如云「有道行能救人者聖人也」。如此則三段論法備矣。有大小

兩前提則斷案自出也。

類（小取）以類取。以類予。（案）墨子所謂類。殆論理學所謂媒詞 Middle

Term 也。論理學三段論法。凡含三名詞。其斷案之主位名詞。亦曰小詞。斷案

之賓位名詞。亦曰大詞。其不見於斷案中之名詞曰媒詞。如云「凡中國人皆亞

洲人也」。故墨子「亞洲人爲大詞。中國人爲小詞。媒詞者。在大前提與小前提之間爲取。在小

前提與斷案之間爲予者也。

或（小取）或也者。不盡也。（案）墨子所謂或。卽論理學所謂特稱命題 Particular Proposition 也。論理學命題有全稱特稱之分布式者所最不可忽之節目也。如云「凡中國人皆黃帝子孫也」此之謂全稱命題蓋其主位之凡字之外其謂特稱問題所包舉者不盡也此或人之餘人爲黃帝子孫與否未嘗言明也。

假（小取）假者今不然也。（案）墨子所謂假。卽論理學所謂假言命題 Hypothetical Proposition 也。如云「假使今日中國有墨子則中國可教」（第一段）今有墨子與否未可知（第二段）故中國之前途難決（第三段）假者現在不能指實。故曰今不然。

效（小取）效者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案）墨子所謂效。殆含法式之義。兼西語 Form, Law 兩字之意。專求諸論理學。則二段論法之格。Figure 足以當之。苟不中格者。則其論法永不得成立也。

譬（小取）辟（畢注）譬也者。舉物而以明之也。（案）墨子所謂譬。論理學所謂立證 Verification 也。否乃設爲金星水星繞日之說。加里黎阿欲考其說之確

以爲證之類是其
積別甚多不可枚舉

侔（小取）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案）墨子所謂侔。卽比較 Comparison

之義。論理學所最要也。蓋無比較。則論理學不能成立也。

援（小取）援也者。子曰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案）墨子所謂援。其義不甚

分明。不敢強解。若附會適用之。則積疊式 Sorites 之三段論法。庶幾近之。如云

「動物者有機體也」『四足獸者動物也』『馬者四足獸也』此物者有機體也。凡積數段段相接而成斷案也

推（小取）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案）論理學本推

論 Inference 之學。故推爲本學中第一要件。無待言。但墨子之定義頗奧古。

不敢強解。

二法式 法式者。卽小取篇所謂效也。中效則是。不中效則非。是墨子所持以權衡天下之理論者也。墨子論理學之法式。未嘗泐爲專篇。故不可以盡見。今從諸篇中搜其緒論而排比之。但原文或錯漏不可讀者。盡原意也。奧不

(經說下)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止於此。彼此不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彼也。則彼亦且此此也。

此據論理學上內包 Intension 外延 Extension 之例。以明全稱名詞特稱名詞

之異用也。「彼句此句彼此可」者。謂主詞與賓詞之量相等。

主詞者英語之 Subject 賓詞者英語之 Predicate

一命題中必含此兩詞如云「墨子者中國人也」即主詞也「彼」即賓詞也 則賓主可互易也。「彼此可」之彼字乃動詞。與彼白而我白之 謂以此爲彼也。「彼此彼此可」者。其彼皆屬全稱

也。以對於下文知其爲全稱 試舉其例。如命題云。「人者。理性之動物也。」是謂「彼此彼此可。」何

以故。兩者皆全稱故。人以外無理性之動物。理性之動物以外無人故。故不惟彼此可。卽此彼亦可也。卽翻言之曰。「理性之動物者人也。」於論理無悖也。以今世論理學之語解之。則云。

凡主賓兩詞之質量相等者。則可以互爲主賓。

「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者。謂特稱名詞也。特稱名詞則有內包外延之差量。今

先明其例。如第一圖。人類中舍有亞細亞人。亞細亞人中舍有中國人。中國人中舍

有墨子。是之謂外延。墨子既舍有中國人之公共性。復有其特性。中國人之在亞西亞。亞細亞人之在人

一類。亦復如是。是之謂內包。今謂墨子者中國人也。亞

圖。細亞人也。人類也可也。反言之。謂人類者亞細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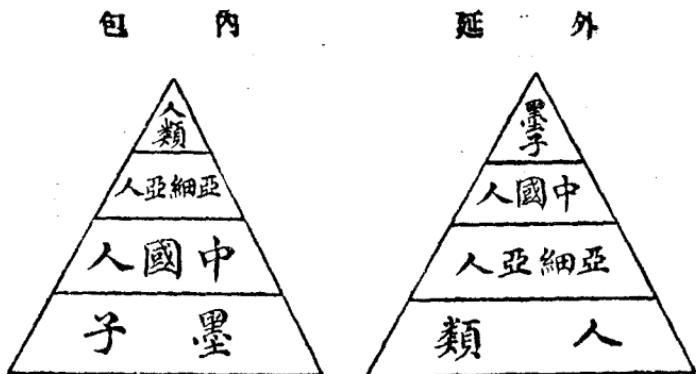
也。亞細亞人者中國人也。中國人者墨子也是不可也。何也。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也。故當斷案之際。

必有度量分界焉。竟彼彼不得也。竟彼彼。則彼亦且

此。是卽「中國人者墨子也」之喻也。且墨子所謂

已。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者。又不徒在全稱特稱而

已。於詞之普及不普及。皆深注意焉。此又論理學上
一緊要關目也。普及者。英語之 Distribute。如云



第一圖

第二圖

「凡民有死。」則民之一名。普及者也。而有死之一名。則非普及。有死者衆。不獨民也。設云「有民爲白種。」則兩端皆非普及。民不皆白。而白種者又不皆民也。又如曰。「無人能飛。」則兩端皆爲普及。飛固無與於人。人亦無與於飛。二類者全不相入也。
自如云凡民有死下
引嚴譯名學篇四

墨子所謂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者。則指不普及之名詞言之也。以今世論理學之語解之。則云。

凡主賓兩詞之質量相包相延者。則不能互爲主賓。

墨子乃自演證曰。

(小取)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車木也。乘車非乘木也。船木也。乘船非乘木也。盜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惡多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殺盜非殺人也。

以圖示之。則弟爲美人之一部分。車船爲木之一部分。
如圖第三圖雖然。皆不普及者也。弟之外尚有美人。車船之外尚有木。故謂愛弟卽愛美人。乘車船卽乘木。悖於論理。不

辨自明。反言之。謂愛美人卽愛弟。乘木卽乘車船。亦不得也。蓋弟有時可以在美人之範圍外。而木與車船兩端皆不普及。車船之外固尙有他木。木之外亦尙有他物爲車船之原料者也。如圖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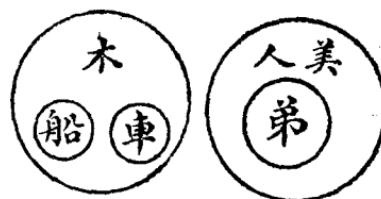
質與量二者。論理學上所最宜注意也。如尋常三段法。「中國人者亞細亞人也。」墨子者中國人也。故墨子者亞細亞人也。此最通行最淺者也。今若依此演之。而曰。

七與五奇數也。十二者七與五也。故十二者奇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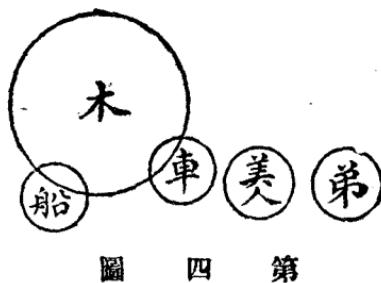
若此者可爲論理乎。必不可。以其量之異也。又如曰。

輕氣淡氣可燃之物也。水者輕氣淡氣也。故水者可燃之物也。

若此者可爲論理乎。必不可。以其質之異也。今更以墨子殺盜之論演其圖式。如曰。



三 圖



四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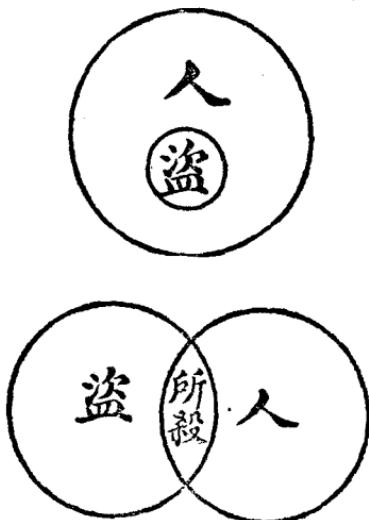
盜也者人也。所殺者盜也。故所殺者人也。

此於論理似無以爲難。然盜之內包必非能盡人之性。蓋如空氣與淡氣各皆可燃及合爲水已變原質矣。如第五圖上常理也。而盜之性質如第五圖下故曰所殺者人於論理不當也。墨子更徧引多說以證論理中效不中效之辨。

(經說下)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爲

馬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牛之與馬不類。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爲是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牛也可。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

此文甚錯雜謬轍不能得其真相大約可分兩截言之(其二)如以牛有齒馬有尾



圖五 第

之兩前提下斷案曰。牛非馬。不可也。以犯論理學第一及第三之公例也。

參觀論理下注

學第一公例曰。三段論法。由三箇名詞組織而成。如云人也者動物也。犬也者非馬也。此不成論理者也。何以故。以有四名詞故。第三公例曰。一凡媒辭在兩前提中最少必須有一處爲普及者。」如云「凡中國人皆人也。凡日本人皆人也。故日本人皆中國人也。」此不中論理者也。何以故。其媒辭之「人」在兩前提中皆不普及故。夫

曰「牛有齒也。馬有尾也。以此謂牛之非馬。」則其兩前提不相屬而有四名詞。其悖

於第一例。無待言矣。若云「牛有齒也。馬有齒也。故牛者馬也。或牛者非馬也。」是皆

不可。何以故。「齒」之一媒詞。在兩端皆非普及故。

有齒者不獨馬牛又不獨

(其二)如以牛有角馬無角而云有角者皆牛類無角者皆馬類。是亦不可。墨子所謂狂舉所

謂斷案之誤也。本書屢見以其犯第四之公例也。第四公例曰。一凡兩前提有一不普及者。則其

斷案亦不得普及。」如云「凡人動物也。凡馬非人也。故凡馬非動物也。」此不中論理者也。何以故。其大前提賓位名詞之「動物」不普及。人之外尙有動物故。今而曰。

「凡牛類有角者也。此物非牛類也。故此物必無角也。」此不中論理也。何以故。以

「有角」一名詞不普及故。

此皆墨子言論理學之格式。東鱗西爪。略可考見。而與今世之論理家言頗有合者也。

(附注)論理學家所奉爲神聖不可侵犯之公例者八條。錄以備參考。

- 一 三段論法。由三箇名詞組織而成。不能多於三。不可少於三。
- 二 三段論法。由三箇命題組織而成。不能多於三。不可少於三。
- 三 媒詞在兩前提中。最少必須有一處爲普及者。
- 四 兩前提有一不普及者。則其斷案亦不得普及。
- 五 兩前提皆爲否定者。則無斷案。
- 六 兩前提中有一爲否定者。則其斷案必爲否定。又欲求否定之斷案。則兩前提中。必須有一爲否定者。

七 兩前提皆爲特稱者。則無斷案。

八 兩前提中有一爲特稱者。則其斷案亦爲特稱。

墨子之論理學。其不能如今世歐美治此學者之完備。固無待言。雖然。卽彼士之亞里士多德。論理學鼻祖也其缺點亦多矣。寧獨墨子。故我國有墨子。其亦足以豪也。若夫惠施公孫龍之徒。以名家標宗。其實乃如希臘之詭辯派。其論理學蓋下於墨子數等也。

三應用。墨子之論理學。非以騁辯才也。將據之以研究真理。而樹一堅確不拔之學說也。今條舉其一二。

(甲) 兼愛說之原本於論理者。

(小取) 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疑衍字)失周愛。因爲不愛人矣。

(大取) 愛人不在己。己在所愛之中。

(又)愛己非爲愛己之人也。

今爲演其圖式。其第一義。則

彼人而我愛之者。愛人之界說也。

今我所謂愛人。限於某部分而不周也。

故我所謂愛人。非愛人之界說也。

此其兼愛說最堅之城壁。徵之於論理而絲毫無以難者也。其第二義。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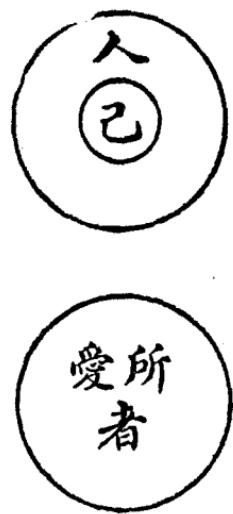
凡人者我所愛也。己者人也。故己者我所愛也。

謂愛人不在己己在所愛之中者。卽其義

也。己之小圈全受容於人之大圈中。愛之分量與人之分量同普及。如第六圖。故愛

人卽愛己。是墨子論理最圓滿義也。

其第三義。謂愛己非爲愛己之人者。是以利害問題明兼愛義也。其論理尤爲周全。



第六圖

試更引證他篇以爲其前提。

(兼愛中)愛人者人亦從而愛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

(兼愛下)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以說觀之。卽欲人之愛利其親也。然則吾惡先從事卽得。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愛利吾親乎。意我先從事乎惡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

(魯問)利於人之謂巧。不利於人之謂拙。

合此諸義。以積疊式三段論法演之。則如下。

己之利者。愛己者所目的也。

人人愛我者。己之利也。

故人人愛我者。愛己者所目的也。……一

不愛人者。人未有愛之者也。

愛限於己者。不愛人者也。

故愛限於己者。人未有愛之者也。……………二

人不愛我。己之害也。

不愛人。人必不愛我也。

故不愛人者。己之害也。………三

害己者。非愛己之人也。

愛己者。適所以害己也。………四

故愛己非爲愛己之人也。……………四

以此四疊之三段法演之。而其義乃大明。故知墨子之以利害問題說兼愛者。非爲權法以導人也。實原本於正當之論理以立案也。

墨子一書。全體皆應用論理學。爲精密之組織。前所臚舉兼愛說。其稍繁重者也。自餘諸義。亦罔不用之。若悉舉之。則全書皆是。今擇其要者論列一二。

(乙) 天志說之原本於論理者。

所述皆天志上中下三篇原文下仿此

大前提：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

小前提：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欲其富而惡其貧欲其治而惡其亂

斷 案：此我所以知天欲義而惡不義也

大前提：義必從貴者知者出

小前提：然則孰爲貴孰爲知曰天爲貴天爲知而已

斷 案：然則義果自天出矣

大前提：

小前提：天子爲善天能賞之天子爲暴天能罰之吾未見天之祈福於天子也
斷 案：此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矣

以上所列三條。其第一第二條三段具備。其式甚明。若第三條。則兩前提僅有其一。
讀者或疑焉。不知論理學上本有省段之法。如云「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是其言外

含有「凡石皆可轉」之一大前提也。又如云「地球者行星也何以故以凡繞日者皆行星故。」是其言外含有「地球者繞日者也」之一小前提也。以人人共明之理。故遂省之。其實則三段法未嘗缺一也。如此文第三條所舉。則將「凡貴且知者乃能賞罰人」之大前提省卻者也。

斷 案：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則天亦且不爲人之所欲而爲人之所不欲矣（烏從知之）

大前提：今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夫豈欲其臣民之相爲不利哉。今若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家則亂。小家欲以此求賞譽。終不可得。而誅罰必至矣。

小前提：夫天之有天下也。將無以異此。

此倒裝三段式也。其式雖異。其例甚明。

(丙) 非攻說之原本於論理者。

大前提：苟虧人愈多者其不仁茲甚。罪益厚。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

義

小前提：今至大爲攻國（則其虧人最多矣）

斷案：則弗知之從而譽之謂之義此何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

墨子以爲如論者所言。則其論式當云。「殺人愈多者。其不義愈甚也。攻國者。殺人最多者也。故攻國者義也。」此其不合於論理。甚明白也。故墨子譬之曰。『有人於此。少見黑曰黑。多見黑曰白。則此人不知白黑之辯矣。』上非攻此皆據論理以破迷顯正者也。

（丁）節用節葬說之原本於論理者。（闕）

（戊）非樂說之原本於論理者。（闕）

（己）非命說之原本於論理者。（闕）

（庚）尚賢尚同說之原本於論理者。（闕）

（辛）明鬼說之原本於論理者。（闕）

(著者案)以上各義。紬繹原書。無一不以論理爲樹義之原。但臚列之。則複沓無味。且占篇幅。學者可以舉一反三矣。

四歸納法之論理學。欲言墨子之歸納論理學。不可不先明此學之性質。泰西之論理學。遠導源於希臘之亞里士多德。而其歸納派論理學。則近發輒於英國之培根。自歸納派興。而前此舊派。以演繹派之名別之。歸納法與演繹法之相異。安在。演繹法者。據總以推分。歸納法者。由分以求總。今舉其例。如云。

凡繞日者皆行星也。 地球繞日者也。 故地球行星也。
此演繹法也。如云。

金星者。行星也。繞日者也。 木水火土星乃至天王海王星。皆行星也。繞日者也。
今地球亦與彼七星。全同一現象也。故地球亦行星也。繞日者也。

此歸納法也。培根以爲演繹法之三段式。不過語言文字之法耳。旣尋得眞理而敍述之。則大適於用。若欲由此以考察眞理之所在。未見其當也。是以特創歸納法。如

吾心中欲提示一原理。未敢遽自信也。乃卽凡事物諸現象中。分別其常現之象及偶現之象。而求其所以然之故。反覆試驗。參伍錯綜。積之既久。則能因甲知乙。必見有一現象與他現象常相伴而不可離者。夫然後定理出焉。若此者。實論理學界一大革命。而近世歐美學者所羣推爲不朽之業者也。質而言之。則歸納法者。先求得確實之大前提。然後由之以得確實之斷案而已。譬如「凡人皆必死。(大前提)我亦人也。(小前提)故我亦必死。(斷案)」此演繹法之毫無可疑。盡人能解者也。雖然。若使「凡人皆必死之大前提。有絲毫不確實。」則「故我亦必死」之一斷案。亦將不確實。寢假有人焉。以特別試驗。而見有若干少數不死之人。則安知我不在彼少數者之內也。故倍根以爲此種論法。導人於武斷之途者也。今以歸納法研究之。而見夫墨子死也。孔子死也。孟子荀卿死也。宋牷禽滑釐死也。亞里士多德倍根死也。乃至往古來今之人。無一不死也。於是而凡人必死之一前提。乃爲鐵案而不可移。而故我必死之一斷案。亦可以自信。此其術之所以爲進步也。

如其事理至淺。絲前

如韓愈云「民者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以此爲大前提故悍然上下者皆誅焉可也而無如以歸納法屢屢駁詰則其前提不復能持之成理故其斷案之謬妄亦更不待辯也中國人所以不能發明新理而往往爲疑似謬悖之俗說所蒙蔽者則歸納論理學不發達實戶其咎如中西舊說皆以天動地靜爲前提而因以爲斷案及歌白尼氏起見金星之繞日而動也復頻數試驗之見地球與彼諸星之諸現象無一不相同也因此定爲行星必繞日而動之一前提而因以求得地球亦繞日而動之一斷案凡此皆歸納論理法也卽一以例他而知此學與文明進步之關係誠重且鉅矣故演繹法只能推論其所已知之理而歸納法專以研窮其所未知之理倍根氏所以獨荷近世文明初祖之名譽者皆以此也而數百年來全世界種種學術之進步亦罔不賴之而烏知我祖國二千年前有專提倡此論法以自張其軍者則子墨子其人也。

今請言墨子之歸納論理學。

(非命上)故言必有三表。何謂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

於何本之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於何用之。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謂言有三表也。

(非命中)子墨子言曰。凡出言談由文學之爲道也。則不可不先立儀法。若言而無儀。譬猶立朝夕於員鈞之上也。則雖有巧工。必不能得正焉。然今天下之情僞。未可得而識也。故使言有三法。三法者何也。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其本之也。考之天鬼之志。聖王之事。於其原之也。徵以先王之書。用之奈何。發而爲刑政。

(非命下)是故言有三法。何謂三法。有考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惡乎考之。考先聖大王之事。惡乎原之。察衆之耳目之情。惡乎用之。發而爲政乎國。察萬民而觀之。

此墨子書中言論理學最明顯之處也。其所謂先立儀法。儀法者。卽西文 Logic 之義也。說詳嚴譯名學引論第二葉今櫽括其所謂三表三法者如下。

甲……考之於天鬼之志

第一法

乙……本之於先聖大王之事

甲……下察諸衆人耳目之情實

第二法

乙……又徵以先王之書

第三法……發而爲刑政以觀其是否能中國家人民之利

右三法中。其第一法之甲。第二法之乙。皆屬於演繹派。其第一法之乙。第二法之甲。與第三法。皆所謂歸納派論法也。是故墨子每樹一義明一理。終未嘗憑一己之私臆以爲武斷也。必繁稱博引。先定前提。然後下其斷案。又其前提亦未始妄定。必用其所謂三表三法者。一一研究之。而求其眞理之所存。若偏舉之。則全書五十七篇中。無一語非是也。今避繁衍。不復臚引。學者一繙原籍。當信余言之非阿好焉矣。

墨子以純用歸納論法故。故以歷史學及物理學爲一切學說之根原。經上經下經

說上經說下大取小取諸篇。皆言物理學。今雖不能盡索解。然其寧精之處。有不可誣者。近世學者。固往往以西人科學比附而證明之矣。至其歷史學。則無一篇不徵引。墨子出游。載書五車。蓋爲此也。夫物理科學。爲近兩世紀文明進步之大原。盡人所能知矣。而自十九世紀下半期以來。凡一切政治法律生計社會諸學科。無不由「理論的」而趨於「歷史的」。凡以歸納論理學之日以光大也。而吾東方之倍根。已生於二千年以前。我學界顧熟視無睹焉。是則可慨也已。

抑吾更有一言。吾今茲所論列者。墨子之論理學耳。至其應用彼之論理學以立種種之前提斷案。吾非敢謂其盡當也。但天下之事理無窮。歸納法之應用更無盡。此終非以一人數十寒暑之力所能悉究之也明矣。此則何足以輕重於我墨子。

晉書魯勝傳。言勝有墨子注。其自敍云。

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正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名顯於世。孟子

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中略）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流。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辨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近。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名學二篇。略解指歸。（下略）

嗚呼。以全世界論理學一大祖師。而二千年來。莫或知之。莫或述之。若魯勝者。其亦空谷足音也已。惜其所注。今亦已亡。史復稱魯勝精天算。殆亦一好學深思之士也。無以助我張目。吾草此篇。恨不能起其人於九原而共語之也。顧吾草此篇。吾自信未嘗有所絲毫緣飾。附會。以誣我先聖墨子。吾亡以誓證。

墨子傳略

瑞安孫詒讓著

墨氏之學。亡於秦季。故墨子遺事。在西漢時已莫得其詳。太史公述其父談論六家之旨。尊儒而重道。墨蓋非其所憲。故史記攢采極博。於先秦諸子。自儒家外。老莊韓呂蘇張孫吳之倫。皆論列言行爲傳。唯於墨子。則僅於孟荀傳末附綴姓名。

尙不能質定其時代。遑論行事。然則非徒世代縹邈。舊聞散佚。而墨子七十一篇。其時具存。史公實未嘗詳事校覈。亦其疏也。今去史公又幾二千年。周秦故書雅記。百無一存。而七十一篇。亦復書闕有間。徵討之難。不翅倍蓰。然就今存墨子書五十三篇鉤考之。尙可得其較略。蓋生於魯而仕宋。其平生足跡所及。則嘗北之齊。西使衛。又屢遊楚。前至郢。後客魯陽。復欲適越而未果。文子書偁墨子無煖席。班固亦云墨突不黔。文選答賓戲又趙岐孟子章指云墨突不及汗斯其論矣。至其止魯陽文君之攻鄭。絀公輸般以存宋。而辭楚越書社之封。蓋其犖犖大者。勞身苦志。以振世之急。權略足以持危應變。而脫屣利祿。不以累其心。所學尤該綜道蘊洞。究象數之微。其於戰國諸子。有吳起商君之才。而濟以仁厚。節操似魯連。而質實亦過之。彼韓呂蘇張輩。復安足算哉。謹甄討羣書。次第其先後。略考始末。以裨史遷之闕。俾學者知墨家持論雖間涉偏駁。而墨子立身應世。具有本末。自非孟荀大儒。不宜輕相排笮。彼竊耳食之論。以爲詬病者。其亦可以少息乎。

墨子名翟。

漢書藝文志呂氏春秋當染篇大篇淮南子脩務訓高注

姓墨氏。

廣韻二十五德通志氏族略引元和姓纂云墨氏孤竹君之後本墨古

氏後改爲墨氏戰國時宋人墨翟著書號墨子魯人呂覽當染

或曰宋人。

葛洪神仙傳文選是笛賦李注引抱朴子荀子修身篇楊注元和姓

纂

按此蓋因墨子爲宋大夫。遂以爲宋人。以本書考之似當以魯人爲是。

墨子自魯貴義篇云

卽齊公輸般爲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見荆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淮南子脩務訓亦云自魯趨而往十日畢沅武億以魯爲魯陽

說見授堂文鈔墨子注序武子北方賢聖人則非楚人明矣畢武說殊謬

蓋生於周定王時。

漢書藝文志云墨子在孔子後。按詳年表。

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

焉。呂氏春秋當染篇云其後史角之後也

按漢書藝文志墨家以尹佚二篇列首。是墨子之學出於史佚。史角疑即尹佚之後也。

墨子學于史角之後亦足爲是魯人之證

其學務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曠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氾愛兼利而非鬪。好學而博不異。淮南子下篇又曰兼愛尚賢。右鬼非命。淮南子要略以爲儒者禮煩擾而不俛。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淮南子其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胼無胈。胫無毛。沐浴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如此。故使學者以裘褐爲衣。以跂屨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莊子下篇亦道堯舜。韓非子春秋

墨子學子篇

又善守禦。

史記孟荀傳

爲世顯學。

韓非子顯學篇

徒屬弟子充滿天下。

呂氏春秋尊師篇

按淮南王書。謂孔墨皆修先聖之術。通六藝之論。主術訓今考六藝爲儒家之學。非墨氏所治也。墨子之學。蓋長於詩書春秋。故本書引詩三百篇。與孔子所刪同。引

尙書如甘誓仲虺之誥說命大誓洪範呂刑亦與百篇之書同。又曰吾嘗見百國春秋。隋書李德林傳此與孔子所脩春秋異本書明鬼篇亦引周燕宋齊諸國春秋而於禮則法夏絀周樂則又非之。與儒家六藝之學不合淮南所言非其事實也。

淮南子要略又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尤非

其居魯也。魯君謂之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墨子曰。可。昔者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說忠行義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讐怨行暴失天下。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厚爲皮幣。卑辭令。亟徧禮四鄰諸侯敵國而以事齊。患可救也。非此顧無可爲者。

本書魯問篇在楚惠王後然無稿證以墨子本魯人故繫

按魯君頗疑其卽穆公則當

子前魯君謂墨子曰。我有二子。一人者好學。一人者好分人財。孰以爲太子而可。墨子

曰。未可知也。或所爲賞譽爲是也。釣者之恭。非爲魚賜也。餌鼠以蟲。作蠭當非愛之也。

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焉。

上同楚人常與越人舟戰於江。楚惠王時。

渚宮舊事二公輸

般自魯南遊楚焉。始爲舟戰之器。作爲鉤拒之備。楚人因此若勢。亟敗越人。公輸子善其巧。以語墨子曰。我舟戰有鉤拒。不知子之義。亦有鉤拒乎。墨子曰。我義之鉤拒。

賢於子舟戰之鉤拒。我鉤拒我鉤之以愛。揣之以恭。弗鉤以愛則不親。弗揣以恭則速狎。狎而不親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若相利也。今子鉤而止人。人亦鉤而止子。子拒而距人。人亦拒而距子。交相鉤。交相拒。猶若相害也。故我義之鉤拒。賢子舟戰之鉤拒。本書晉問篇在止攻宋前。今故次于此。公輸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起於魯。氏春秋淮南子改。齊今據呂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般。公輸般曰。夫子何命焉爲。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公輸般不悅。墨子曰。請獻十金。公輸般曰。吾義固不殺人。墨子起再拜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荆國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強。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般服。墨子曰。然胡不已乎。公輸般曰。不可。吾旣已言之王矣。墨子曰。胡不見我於王。公輸般曰。諾。墨子見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敝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鄰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王曰。必爲竊疾矣。墨子

曰。荆之地方五千里。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敝輶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滿之。江漢之魚鼈鼉鼈。爲天下富。宋所爲無雉兔鮒魚者也。此猶梁肉之與糟糠也。荆有長松文梓梗柟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王吏之攻宋也。爲與此同類。王曰。善哉。雖然。公輸般爲我爲雲梯。必取宋。於是見公輸般。墨子解帶爲城。以襟爲械。公輸般九設攻城之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般之攻械盡。墨子之守圉有餘。公輸般詭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乃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本書公輸篇

公輸子謂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翟得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子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予子天下。

本書翟問

案墨子止楚攻宋。本書不云在何時。鮑彪戰國策注謂當宋景公時。至爲疏謬。

年詳

表惟渚宮舊事載於惠王時墨子獻書之前。最爲近之。蓋公輸子當生於魯昭定

之間。至惠王四十年以後。五十年以前。約六十歲左右。而是時墨子未及三十。正

當壯歲。故百舍重繭而不以爲勞。惠王亦未甚老。故尙能見墨子。以情事揆之。無

不符合。蘇時學謂卽聲王五年圍宋時事。墨子非徒與王曰請無攻宋之言不合。

而公輸子至聲王時殆逾百歲。其必不可通明矣。

詳公輸篇

楚惠王五十年。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養賢人。墨子辭曰。翟聞賢人進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渚宮舊事二 穆賀見墨子。墨子說穆賀。穆賀大說。謂墨子曰。子之言則誠善矣。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之所爲而不用乎。墨子曰。唯其可行。譬若藥然。一草之本。天子食之以順其疾。豈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今農夫入其稅於大人。大人爲酒醴粢盛以祭上帝鬼神。豈曰賤人之所爲而不享

羣臣奚能以封爲哉。抑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吾往焉。則是我以義糴也。鈞之糴。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

本書魯聞篇
疑王翁中晚年事
按後又遊楚

謂魯陽文君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也。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

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又謂魯陽文君曰。今有一人於此。羊牛芻豢。雍人但割而和之。食之不可勝食也。見人之作餅。則還然竊之。曰舍余食。不知明安不足乎。其有竊疾乎。魯陽文君曰。有竊疾也。墨子曰。楚四竟之田。曠蕪而不可勝辟。呼虛數千。不可勝入。見宋鄭之間邑。則還然竊之。此與彼異乎。魯陽文君曰。是猶彼也。實有竊疾也。

本書耕桂篇
魯陽文君將攻鄭。墨子聞而止之。謂文君曰。今使魯四竟之內。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狗豕布帛米粟貨財。則何若。文君曰。魯四竟之內。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奪之貨財。則寡人必

將厚罰之。墨子曰。夫天之兼有天下也。亦猶君之有四竟之內也。今舉兵將以攻鄭。

天誅其不至乎。文君曰。先生何止我攻鄭也。我攻鄭順於天之志。鄭人三世殺其父。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我將助天誅也。墨子曰。鄭人三世殺其父。而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人於此。其子強梁不材。故其父笞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之。曰吾擊之也。順於其父之志。則豈不悖哉。

本篇魯問篇

按三世殺其父。當作二世殺其君。此指鄭人弑哀公及韓武子殺幽公而言。蓋當

在楚簡王九年以後。鄭繻公初年事也。或謂三世兼駟子陽弑繻公而言。

蘇時學墨子刊

周

則當在楚悼王六年以後。與魯陽文君年代不相及。不足據。

魯陽文君卽司馬事見左傳述鄭繻公不相及審矣

譏黃式三季編略說馬子期之子公孫寬也魯哀公十四年卽令其爲司馬時年才及冠亦已百餘歲其不相及審矣

宋昭公時。嘗爲大夫。

史記孟荀列傳漢書藝文志並不云何時今攷定當在昭公時

按墨子仕宋。鮑彪謂當景公昭公時。

宋策注策

非也。以墨子前後時事校之。其爲宋

大夫。當正在昭公時。景公卒於魯哀公二十六年。

見左傳而史記宋世家及六國表謂景公卒於魯悼公十七年

謬殊下距齊太公田和元年。凡八十三年。墨子晚年及見田和之爲諸侯。則必不能

仕於景公時審矣。

嘗南遊使於衛。謂公良桓子曰。衛小國也。處於齊晉之間。猶貧家之處於富家之間也。貧家而學富家之衣食多用。則速亡必矣。今簡子之家。飾車數百乘。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婦人衣文繡者數百人。吾取飾車食馬之費與繡衣之財以畜士。必千人有餘。若有患難。則使數百人處於前。數百人處於後。與婦人數百人處前後孰安。吾以爲不若畜士之安也。于衛或仕宋時奉宋君之命而使衛也昭公末年司城皇喜專政劫君。

韓非子內儲說下篇云戴驩爲宋大宰。皇喜重於君。二人爭事而相害也。皇喜遂殺宋君而奪其政。又外儲說右下篇云司城子罕殺宋君而奪政。子罕取宋又二司城說疑篇云司城謂卽皇喜。本梁履繩左通說春秋時名喜者多以罕爲字見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當

柄
訓
說並同說苑君道篇亦云司城子罕相宋逐其君而專其政

司城子罕當

不相直史記索隱已辯之矣呂氏春秋召類篇說前子罕之後以字爲氏非是其事史公亦不逮昭公梁玉繩史記志疑謂後子罕蓋子罕之後

記宋世家不載。史記鄒陽傳稱子罕囚墨子。以墨子年代校之前不逮景公。後不逮辟公。所相直者。惟昭公悼公休公三君。呂氏春秋召類篇高注云春秋子罕殺昭公。考宋有兩昭公。一在魯文公時。與墨子相去遠甚。一在春秋後魯悼公時。與墨子時代正相當。子罕所殺。宜爲後之昭公。惟高云春秋時。則誤。并兩昭公爲一耳。宋世家雖不云昭公被弑。然秦漢古籍所紀匪一。高說不爲無徵。賈子新書先醒篇。韓詩外傳六。並云昭公出亡而復國。而說苑云子罕逐君專政。或昭公實爲子罕所逐而失國。因誤傳爲被殺。李斯韓嬰淮南王書並云劫君劫亦卽謂逐也亦未可知。宋世家於春秋後事。頗多疏略。如宋辟公被弑。見紀年而史亦不載。是其例矣。

而囚墨子。

史記鄒陽傳云。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索隱云漢書作子丹。不知子丹是何人。文穎云。子丹。子罕也。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亦作子丹。注引文穎說同。又云丹。

音任。善云未詳。丹不得有任音疑史記信字漢書文選並作任誤作丹音任也新序三亦作子丹蓋皆子罕之誤。

老而至齊。見太王田和曰。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太王曰。利。墨子曰。多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太王曰。利。墨子曰。刀則利矣。孰將受其不祥。太王曰。刀受其利。試者受其不祥。墨子曰。并國覆軍。賊殺百姓。孰將受其不祥。太王俯仰而思之。曰。我受其不祥。本書魯問篇子語蓋亦太公田和也此皆追稱爲王當在命爲諸侯事以後齊將伐魯。墨子謂齊將項子牛曰。伐魯。齊之大過也。昔者吳王東伐越。棲諸會稽。西伐楚。葆昭王於隨。北伐齊。取國子以歸於吳。諸侯報其讎。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身爲刑戮也。昔者智伯伐范氏與中行氏。兼三晉之地。諸侯報其讎。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身爲刑戮用是也。故大國之攻小國也。是交相賊也。過必反於國。同上卒蓋在周安王末年。當八十九歲。

按墨子卒年無考。以本書校之。親士篇說吳起車裂事。在安王二十一年。非樂篇

說齊康公興樂。康公卒於安王二十三年。自是以後。更無所見。

魏士篇有宋康王皆所

後人增益非墨子所逮聞也。則墨子或卽卒於安王末年。

安王二十六年崩距齊康公之卒僅三年葛洪神仙傳載。

墨子年八十有二入周狄山學道。其說虛誕不足論。然墨子年壽必逾八十。則近之耳。互表詳年表

所箸書漢劉向校錄之爲七十一篇。

文漢書裁

按墨子書今存五十三篇。蓋多門弟子所述。不必其自箸也。神仙傳作十篇。荀子楊注作三十五篇。並非。

墨子年表

瑞安孫詒讓著

史遷云墨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史記孟劉向云在七十子之後。

史記別隱引別索

班固云在孔子後。

漢書劉歆七略蓋

張衡云當子思時。

後漢書本傳注引衡集論

墨翟並當子思時出仲尼後

衆說舛悟。無可質定。近代治墨子書者。畢沅以爲六國時人。至周

未猶存。旣失之太後。汪中沿宋鮑彪之說。鮑說見戰國策宋策注謂仕宋得當景公世。又失

之太前。

宋景公卒于魯哀公二十六年見左傳史記六國年表書景公卒於貞王十八年卽魯悼公十七年遂滅昭公之年以益景公與左氏不合不可從

凡八十三年卽令墨子嘗見田齊太公和有問答語田和元年上距宋景公卒年才弱冠亦必逾百歲前後方能相信乎其可

殆皆不考之過。竊以今五十三篇之書推校之。墨子前及與公輸般魯陽

文子相問答。見貴義魯公輸諸篇問而後及見齊太公和

見魯間篇田和爲諸侯在安王十六年

與齊康公興

樂見非樂上篇康公卒于安王二十三年楚吳起之死。見親士篇在安王二十一年上距孔子之卒。見敬王四年幾及

百年。則墨子之後孔子蓋信審覈前後約略計之。墨子當與子思並時而生。年尙

在其後。子思生于魯哀公二年周敬王一十七年也下及事魯穆公年已八十餘

百餘歲者並不足據當生於周定王之初年而卒於安王之季。蓋八九十歲亦壽

考矣。其仕宋蓋當昭公之世。鄒陽書云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史記本傳其事他書

不經見。秦漢諸子多言子罕逐君高誘則云子罕殺昭公。呂氏春秋召類篇注又韓子說皇

喜殺宋君。內說上篇子罕與喜當卽一人。竊疑昭公實被放殺而史失載。墨子之囚殆

卽昭之末年事與。先秦遺文百不存一。儒家惟孔子生卒年月明箸於春秋經傳。

然尙不無差異。七十子之年。孔壁古文弟子籍所傳者。亦不能備。外此則孟荀諸賢。皆不能質言其年壽。元人所傳孟子生卒年月臆撰不足據。豈徒墨子然哉。今取定王元年迄安王二十六年。凡九十有三年。表其年數。而以五十三篇書關涉諸國。及古書說墨子佚事附箸之。義史篇記六國篇年表晉哀悼宋景昭年代無考他無與衛事相涉者又從左傳本春秋貴。燕秦非攻下篇節葬下篇並以齊晉楚越爲四大國時。尙未大興。墨子亦未至彼國。今並不列于表。雖不能詳塙。猶癒於馮虛胚測舛繆不驗者爾。

元王定	周魯
七十二公哀	晉趙 <small>韓魏</small>
七公出 韓康子	齊 <small>田</small>
三十公平 子成田	宋
元公昭	鄭
三十三公聲	楚
一十二王惠	越
八十二踐句王	墨子時事
<small>親士篇越王句踐遇吳王之醜而尙攝中國之賢君亦見所染</small> <small>非攻公孟諸篇</small>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公悼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元公哀	八十三	七十三	六十三	五十三	四十三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四	三	二	郢王鹿	一十三	十三	九十二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九	九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四 <small>地伯魏韓分范趙與智行</small>	三	二	元公哀	七十	六十	五十
一 <small>田襄子</small>	元公宣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元公共	八 <small>哀鄭人弑</small>	七	六	五	四	三
五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三	九十二
五	四	三	二	壽王元不	六	五
非攻中篇智伯攻中行氏范氏 <small>并三家以爲一家</small>	魯閭晉寫鄭人三世殺其君哀公 <small>卽其一也</small>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二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反晉圍智伯 殺陽趙魏子于晉 智魏襄子于趙 韓子于魏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十四	一十四	十四	九十三	八十三	七十三	六十三	
滅秦							
二	元翁王	十	九	八	七	六	非攻中篇秦亡于吳越之間
非攻中篇秦亡于吳越之間							見晉智伯圍趙襄子于晉 陽韓魏氏擊智伯大敗之亦
公尚過迎墨子于晉 晏子爲王使 中晚年事							

元王考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九十四	八十四	七十四	六十四	五十四	四十四	三十四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在見篇 亟楚殺敗 爲越王 王公輸般 人公輸般 子公輸般 墨子拒公輸 子於事至公戰 此並公輸器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五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三	九十二
六	五	四	三	二	元公幽	九十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三	五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三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六十五	五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二十五	一十五	十五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貴義篇墨子游楚見惠王以書社封
老子渚宮舊學而歸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五	四	三	二	元公元	七十三	六十三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十三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四	二十四	一十四	十四	九十三	八十三	七十三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六	五	四	三	二	元王簡 滅莒	七十五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非攻中篇莒亡于齊越之間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王烈威
二十	一十	五十	九	八	七	六
元公烈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趙獻侯	五十 趙韓魏文子侯	四十
七十三	六十三	五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五	九十四	八十四	七十四	六十四	五十四	四十四
四	三	二	元公繻	元公幽 幽伐韓公鄭武殺子	一十三	十三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十三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本篇人魯問篇晉陽文即指哀公幽公被殺也詳其君三世殺其父靈公當作二世殺也詳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四十四 <small>陸葛伐田及魯莊安攻子</small>	三十四	二十四	一十四	十四	九十三	八十三
七十五	六十五	五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二十五	一十五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七十三	六十三	五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攻葛閒齊項子卽牛三侵魯地之一						

一十二	十二	九十三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五
五	四	三	二	穆	十二	十二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魏滅中山	韓侯	楚侯	楚侯			
一十五	十五	九十四	八十四	七十四	六十四	五十四
都和戎	登田和戎	登田和戎	登田和戎			都和戎
四十六	三十六	二十六	一十六	十六	九十五	八十五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三	二	元王聲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翳王
文侯所滅	中山侯	中山侯	齊伐魯取鄆或亦三侵之一	魯問晉君謂墨子曰恐齊攻		齊伐魯取都或亦三侵之一
按中山侯疑即中山桓公爲魏	中山侯	中山侯	齊伐魯取鄆或亦三侵之一	魯問晉君謂墨子曰恐齊攻		齊伐魯取都或亦三侵之一

四	三	二	元王安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三十	一十	二十	九	八	七	六
二十二 趙魏二 侯七韓二	一十二 侯烈魏 元趙武 二十六韓	十二 九魏 趙二十五 韓	九十 八魏 趙二十四 韓	八十 七魏 趙二十三 韓	七十 六六六年 始趙烈侯 爲韓景侯 二十	二魏文侯 二年年號 始命爲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公康
六	五	四	三	二	元公悼	五十六 弑皇按昭 喜所爲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四	三	二	元王悼	六	五 月宋十	四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宋王改公輸 時蘇子至鄧 事非是謂即此 時學子謂即此 年聲王固其	呂氏春秋召 公記宋信子罕 公實被弑因計 子罕而因墨子 即其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四十二	元公孝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九 魏 趙 九 三 四 韓	八 魏 趙 八 三 三 韓	七 魏 趙 七 三 二 韓	六 魏 趙 六 三 一 韓	五 魏 趙 五 三 十 韓	四 魏 趙 四 二 九 韓	三 魏 趙 三 二 八 韓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一	十	九	八	
五	四	三	二	元公休	八	七	
五	四	三	二	元公康	七十二	六十二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八十	君 或 謂 此 年 不 合 君 或 謂 齊 伐 魯 或 卽 魯 間 魯 陽 文 君 曰 鄭 人 三 世 殺 君 或 謂 指 哀 幽 繆 三 君 然 與 文	六十	五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 三魏 三韓 三趙	八 二魏 二韓 二趙	七 侯文 侯元 元魏 侯趙 趙韓	六 十 三魏 三趙 十八韓	五 十 二 三 趙 十七 韓	四 十 二 三 趙 十六 韓	三 十 五 魏 趙 十五 韓
一十二 公田 元 桓	十二 之伐田 魯 齊 破二	九十 爲年 公田 始和 齊命 太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事齊伐晉或卽晉問韓三侵晉地	晉問韓墨子見齊太王卽太公 和新序亦載齊王與墨子問答 卽田和也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	十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三	十九	十八	七十二	七十二
元公靜 元魏十韓侯 趙十韓侯	五十 魏九韓九趙	四十 魏八韓八趙	三十 七韓七趙	二十 六韓六趙	十一 五韓五趙	十四 魏四韓四趙	十二
二	王田齊威	田亡公齊齊	十二田齊五	四十二田齊四	三十二田齊三	二十二田齊二	二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四	三	二	元王肅	一十二 吳翠焯 王起臣 錢堯	十二	九十	
五十三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十三	九十二	
			非樂上篇齊康公與樂萬 之後時事本書無所見疑墨子 之卒節在安王末年		親士篇吳起之製其事也		

二十三
共
六十二
元公

一一
趙十一
韓二

三

十

二

五

六十三

瑞安孫詒讓著

墨學傳授考

呂不韋曰。孔墨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篇師又曰。孔墨之後學顯榮於天

下者衆矣。不可勝數。

當染

蓋墨學之昌。幾埒洙泗。斯亦盛矣。公輸篇墨子之說楚

王曰。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淮南王書亦謂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

徒屬韓即

非子五蠹篇云仲尼爲服役者七十人卽指七十子而言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

新語恩務篇云

子之門多勇士

而荆

吳起之亂。墨者鉅子孟勝以死爲陽城君守。弟子死者百八十五人。則不韋所述。

信不誣也。猶秦隱儒。墨學亦微。至西漢儒復興。而墨竟絕。墨子旣蒙世大詬。而徒

屬名籍。亦莫能紀述。惟本書及先秦諸子略紀其一二。今勾集之。凡得墨子弟子

十五人。附存再傳弟子三人。三傳弟子一人。治墨術而不詳其傳授系次者十三

人。雜家四人。大都不逾三十餘人。傳記所載。盡於此矣。彼勤生薄死。以赴天下之

急而姓名澌滅與草木同盡者殆不知凡幾嗚呼悌已。

墨子弟子

禽子名滑釐。

本書公輸篇按司馬貞史記索隱成玄英莊子疏並以滑釐爲字非呂氏春秋當染篇作滑釐尊師篇作滑釐列子楊朱篇作骨釐

漢書古今人表及列子釋文並作滑釐疑正字當作文釐漢書與公輸篇作屈釐詳公輸篇與田子方段干木吳起受業於子夏史記儒林傳作滑釐

後學於墨子。

呂氏春秋當染篇

盡傳其學與墨子齊偶。

莊子天下篇以翟禽滑釐並傳

禽子事墨子

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黎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墨子甚哀之乃具酒脯寄於太山城茅坐之以醮禽子禽子再拜而歎墨子曰亦何欲乎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守道。

本書

備梯篇又曰由聖人之道鳳鳥之不出諸侯畔殷周之國甲兵方起於天下大攻小強執弱吾欲守小國爲之奈何墨子曰何攻之守禽子對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鈎

衝梯堙水穴突空洞蛾傳轡輶軒車敢問守此十二者奈何墨子遂語以守

城之具六十六事。

李筌太白陰經守城具篇六十六事一本書備城門以下十六餘篇皆其語也

十

楚惠王時公輸般

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自魯至郢止之使禽子諸弟子三百人持守圉

本書公輸篇

禽子問於墨子曰。錦繡繩紵。將安用

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楚卒不攻宋。
之。墨子曰。惡。是非吾用務也。古有無文者得之矣。夏禹是也。卑小宮室。損薄飲食。土
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之時。黼黻無所用。而務在於完堅。殷之盤庚。大其先王之室。
而改遷於殷。茅茨不翦。采椽不斷。以變天下之視。當此之時。文采之帛。將安所施。夫
品庶非有心也。以人主爲心。苟上不爲。下惡用之。二王者以身先於天下。故化隆於
其時。成名於今世也。且夫錦繡繩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景公喜奢而忘
儉。幸有晏子以儉鑄之。然猶幾不能勝。夫奢安可窮哉。紂爲鹿臺糟邱。酒池肉林。宮
牆文畫。雕琢刻鏤。錦繡被堂。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鍾鼓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
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非惟錦繡繩紵之用邪。今當凶年。有欲予子隨侯之珠者。
不得賣也。珍寶而以爲飾。又欲予子一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
何擇。禽子曰。吾取粟耳。可以救窮。墨子曰。誠然。則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末淫。非
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爲

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禽子曰善。

說苑反

禽子問天與地孰仁。墨子

曰。翟以地爲仁。太山之上。則封禪焉。培塿之側。則生松柏。下生黍苗。莞蒲。水生鼈鼉。

龜魚。民衣焉食焉死焉。地終不責德焉。故翟以地爲仁。

藝文部引本頌樂地

禽子問曰。多言

有益乎。墨子曰。蝦蟆蛙鼃。日夜而鳴。舌乾憊然而人不聽之。今鶴鷄時夜而鳴。天下

太平御覽言語部引本書

振動多言何益。唯其言之時也。

荀子王制篇楊注墨子其說在愛已。不拔一毛以利天下。與墨子相反。

淮南子

禽子兼愛上同右鬼非命。而楊朱非之。

論衡

子列子鯤篇禽子與之辯論。

荀子注禽子問楊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爲之乎。

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禽子曰。假濟爲之乎。楊子弗應。禽子出語孟孫陽。孟孫

陽曰。子不達夫子之心。吾請言之。侵若肌膚獲萬金者。若爲之乎。曰爲之。孟孫陽曰。

有斷若一節得一國。子爲之乎。禽子默然有間。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肌膚微於

一節省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中之一物。奈

何輕之乎。禽子曰。吾不能所以答子。然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

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

列子楊朱篇列子又云衛端木叔者子貢之世也藉其先黃家累萬金不治世故及其死也無塗埋之資一國之人受其施者相與賦而藏之禽滑釐聞之曰端木

叔狂人也辱其祖矣此與墨學無與附箸于此

高石子墨子弟子墨子使管黔激游高石子於衛。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卿。高石子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者去而之齊。見墨子曰。衛君以夫子之故。致祿甚厚。設我於卿。石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爲狂乎。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叔關管之辭三公。東處於商。蓋人皆謂之狂。後世稱其德。揚其名。至今不息。且翟聞之爲義非避毀就譽。去之苟道。受狂何傷。高石子曰。石去之焉敢不道也。昔者夫子有言曰。天下無道。仁士不處厚焉。今衛君無道。而貪其爵祿。則是我爲苟陷人食也。墨子說而召禽子曰。姑聽之乎。夫倍義而鄉祿者。我常聞之矣。倍祿而鄉義者。於高石子焉見之也。

高何齊人學於墨子。

呂氏春秋尊師篇

縣子碩呂覽碩作石字通與高何皆齊國之暴者也。指於鄉曲。學於墨子。爲天下名士顯人。

呂氏春秋
尊師篇

治徒娛縣子碩問於墨子曰爲義就爲大務墨子曰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壞者實壞能欣者欣爲蹠然後牆成也爲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本柱篇書耕

公尙過呂氏春秋高義篇尙作上墨子弟子呂覽高義篇墨子南游使於衛關中載書甚多弦唐子見

而怪之曰吾夫子教公尙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七十士故周公旦佐相天子其修至於今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然而民聽不鈞是以書多也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精微同歸之物旣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而子何怪焉本書貴義篇墨子游公尙過於越公尙過語墨子之義越王說之謂公尙過曰子之師苟肯至越而教寡人請以故吳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以封夫子本書晉問篇作請裂

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墨子公尙過許諾遂爲公尙過東車五十乘以迎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之道說越王越王大悅謂過曰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以

封子。

據本書上過往復子子墨春秋

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尚

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受其國。是以義耀也。義耀何必越。雖於中國亦可。

呂氏春秋高義篇同

耕柱子。墨子弟。墨子怒耕柱子。耕柱子曰。我毋愈於人乎。墨子曰。我將上大行。駕驥與羊。子將誰駁。耕柱子曰。將駁驥也。墨子曰。何故駁驥也。耕柱子曰。驥足以責。墨子曰。我亦以子爲足以責。墨子游耕柱子於楚。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二三子復於墨子曰。耕柱子處楚無益矣。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墨子曰。未知也。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墨子曰。後生不敢死。有十金於此。願夫子之用也。墨子曰。果未可知也。

本書篇耕

魏越。墨子弟。墨子使之游越。曰。旣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孰先語。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蠹。音

湛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故曰擇務而從事焉。本書督

隨巢子。墨子弟子。漢書藝文志 論譏按隋經籍志隨巢子注云巢似墨翟弟子則以巢爲名無據

之術尙儉。隨巢子傳其術。史記自序正說 稟引韋昭注

漢書藝文志

胡非子。廣韻十一模云胡非複姓齊人也。論譏按隋經籍志胡非子注云非似墨翟弟子則亦以非

名爲墨子弟子。箸書三篇。漢書藝文志

管黔澈。墨子弟子。本書耕桂

高孫子。墨子弟子。本書魯問

治徒娛。墨子弟子。本書耕桂

跌鼻。墨子弟子。墨子有疾。跌鼻進而問曰。先生以鬼神爲明。能爲禍福。爲善者賞之。爲不善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何故有疾。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知乎。墨子曰。雖使我有病。鬼神何遽不明。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寒暑。有得之勞。

苦。百門而閉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入。

本書公
孟篇

曹公子。墨子弟。墨子出曹公子於宋。三年而反。睹墨子曰。始吾游於子之門。短褐之衣。藜藿之羹。朝得之則夕弗得。弗得祭祀鬼神。今而以夫子之故。家厚於始也。有家享謹祭祀鬼神。然而人徒多死。六畜不蕃。身湛於病。吾未知夫子之道之可用也。子墨子曰。不然。夫鬼神之所欲於人者多。欲人之處高爵祿而以讓賢也。多財而以分貧也。夫鬼神豈唯擢委掛肺之爲欲哉。今子處高爵祿而不以讓賢。一不祥也。多財而不以分貧。二不祥也。今子事鬼神。唯祭而已矣。而曰病何自至哉。是猶百門而閉一門焉。曰盜何從入。若是而求福於百怪之鬼豈可哉。

本書魯
問篇

勝綽。墨子弟。墨子使勝綽事齊項子牛。項子牛三侵魯地。而勝綽三從。墨子聞之。使高孫子請而退之。曰。我使綽也。將以濟驕而正嬖也。今綽也祿厚而譖夫子。夫子三侵魯而綽三從。是鼓鞭於馬靳也。翟聞之。言義而弗行。是犯明也。綽非弗之知也。祿勝義也。

本書魯
問篇

案曹公子及勝綽二人。皆遊墨子之門。而以違道見責。蓋未能傳其術者。今以附於諸弟子之末。

彭輕生子問墨子曰。往者可知。來者不可知。墨子曰。藉設而親在百里之外。則遇難焉。期以一日也。及之則生。不及則死。今有固車良馬於此。又有駿馬四隅之輪於此。使子擇焉。子將何乘。對曰。乘良馬固車。可以速至。墨子曰。焉在不知來。本書 答

孟山譽王子閻曰。昔白公之禍。執王子閻。斧鉞鉤要。直兵當心。謂之曰。爲王則生。不爲王則死。王子閻曰。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爲也。又況於楚國乎。遂死而不爲。王子閻豈不仁哉。墨子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若以王爲無道。則何故不受而治也。若以白公爲不義。何故不受王誅。白公然而反王。故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同上

弦唐子。

本書
見前
義

案以上三人。並見本書。是否墨子弟。無可質證。謹附綴於此以備考。

墨子再傳禽子弟子。

許犯學於禽滑釐。

呂氏春秋
當染篇

索盧參。東方之鉅狡也。學於禽滑釐。爲天下名士顯人。

呂氏春秋
尊師篇

墨子再傳胡非子弟子。

屈將子。

按屈將子爲楚公族人著姓

好勇聞。墨者非鬪。帶劍危冠。往見胡非子。劫而問之曰。

將聞先生非鬪。而將好勇。有說則可。無說則死。胡非子爲言五勇。屈將說稱善。乃解長劍。釋危冠。而請爲弟子焉。

太平御覽四百九十二
五勇之論甚詳見後胡非子佚文此不備錄

墨子三傳許子弟。

田繫學於許犯。顯榮於天下。

呂氏春秋
當染篇

墨氏名家。

傳授不可考
附鉅子

田依子。

漢書藝文志

俌一作鳩。鴟並以爲一人是也。齊人學墨子之術。

呂氏春秋首時篇
淮南子道應訓高篇

注田鳩欲見秦惠王。留秦三年。而弗得見。客有言之於楚王者。往見楚王。楚王說之。

與將軍之節以如秦。至因見惠王。告人曰。之秦之道。乃之楚乎。

舍喟然而歎告從者曰吾留秦三
年不得見不識道之可以從楚也

呂氏春秋首時篇出淮南子道應訓云出

徐渠問田鳩曰。臣聞智士不襲下而遇君。聖人不見功而接上。今陽城胥渠。

今韓子譖令文昭願廣坼校正據盧

明將也。而措於屯伯。

據顧校正下同毛今

公孫亶回。聖相也。而關於州部。何哉。田鳩曰。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

且足下獨不聞楚將宋鱣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國。二君者驅於聲詞。眩乎辯說。不試於屯伯。不關於州部。故有失政亡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屯伯之試。州部之

關。豈明主之備哉。

問田鳩非子文昭願廣坼校正據盧

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其言多而不

辯。何也。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令晉爲之飾裝。

晉之譖曾

從文衣之媵七十人。至

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

者。爲木蘭之櫃。薰桂椒之檟。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輯以羽翠。鄭人買其檟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檟矣。未可謂善鬻珠也。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

而忘其用。

其以意改有

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

恐人懷其文忘其用。

據顧校增此字韓子無

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

其言多不辯。

韓非子外傳說左上篇

箸書二篇。

漢書藝文志墨家田僕子三篇本注云先韓子蓋班固亦謂即田鳩也

相里子。

韓非子顯學篇元和姓顯

名勤。

莊子天下篇云晉大夫里克爲惠公司所滅

克妻司成氏攏少子李連逃居相城因爲相里氏李連玄孫相里勤見

韓

名勤。

莊子天下篇云晉大夫里克爲惠公司所滅

克妻司成氏攏少子李連

逃居相城因爲相里氏李連

玄孫相里勤見

韓

見

南方之墨師也。莊子疏爲三墨之一。

韓

莊子

顯學篇元和姓顯

著書七篇。

此文漢書藝文志墨家亦無相里子古賢也著書七篇

韓子無

書姑存以備考

形近亦三墨之一。

韓子云亦三墨之一。

韓

莊子

顯學篇元和姓顯

著書七篇。

此文漢書藝文志墨家亦無相里子古賢也著書七篇

韓子無

書姑存以備考

形近亦三墨之一。

韓子云亦三墨之一。

韓

鄧陵子。

南方之墨者。誦墨經。莊子天下篇云鄧陵因氏焉

有著書。

韓子云鄧陵子著書見

韓子無

書姑存以備考

形近亦三墨之一。

韓子云亦三墨之一。

韓

韓非子顯學篇云。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墨離爲三。

苦獲。南方墨者。

下篇天

己齒。南方墨者。

莊子天下篇二人姓字也按釋文引李頤云苦獲己齒

相里氏弟子。

五侯子。

莊子天下篇五與伍同古書伍子胥姓多作五非五人也

相里勤弟子。與南方之墨

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

下莊子天

按墨經卽墨辯。今書經說四篇。及大取小取二篇。蓋卽相里子鄧陵子之倫所傳。

誦而論說者也。

又案陶潛集聖賢羣輔錄。末附載三墨云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尊於名。

莊子天下

苟篇於人不不忮於衆。此宋鉶尹文之墨。

鉶當從莊子作鋼

裘褐爲衣。跂蹠爲服。日夜

不休。以自苦爲極者。相里勤五侯子之墨。俱誦墨經。而背譎不同。相爲別墨。以堅

白。此亦其句讀抑傳寫有脫誤耶託此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墨。此別據莊子天下

篇爲三墨。與韓非書殊異。記云北齊陽休之所編陶集卽有此條宋本陶集宋庠後

考

莊子本以宋鉶尹文別爲一家。不云亦爲墨氏之學。以所舉二人學術大略考之。

其崇儉非鬪。雖與墨氏相近。

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宋鉶並稱

而師承實迥異。乃強以充三墨之

數。而韓非所云相夫氏之墨者。反置不取。不知果何據也。宋餅畫漢書藝文志在小說家。云黃老意。尹文書在名家。今具存其大道上篇。云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又云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則二人皆不治墨氏之術。有明證矣。近俞正燮癸巳類稿墨學論亦以宋輕爲墨徒誤與羣輔錄同羣輔錄本依託。不出淵明。而此條尤疏謬。今不據補錄。

我子。六國時人。

元和姓纂引風俗通

爲墨子之學。箸書二篇。

漢藝文志類注引劉向別錄

纏子。

廣韻二仙云纏又姓漢書藝文志無纏子此誤

修墨子之業以教於世。儒有董無心者。其言

修而謬。其行篤而庸。欲事纏子。纏子曰。

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並不爲

墨子所修。勸善兼愛。則墨子重之。

纏子引

纏子與董無心相見講道。纏子稱墨家佑

鬼神。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十九年。董子難以堯舜不賜年。桀紂不天死。

論衡福虛篇

箸書一卷。

意林

墨家鉅子。

篇

莊子天下篇說墨云。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戶。冀得爲其後世。郭象注云。巨子最能辯其所是以成其行。釋文巨向秀崔譏本作鉅向。云墨家號其道理成者爲鉅子。若儒家之碩儒。呂氏春秋上德篇云。墨者以爲不聽鉅子不察。又有墨者鉅子孟勝。田襄子腹諱三人。高誘以鉅子爲人姓名。非也。以莊呂二子所言推之。墨家鉅子。蓋若後世儒家大師。開門授徒。遠有端緒。非學行純卓者。固不足以當之矣。

孟勝爲墨者鉅子。善荆之陽城君。高學注云。鉅子孟勝。是陽城君令守於國。毀壞以爲符約。曰符合聽之。荆王薨。按王卽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走。荆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孟勝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可。孟勝曰。不然。吾於陽城君也。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求賢臣。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

者也。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

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歿頭前於孟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高注云二
也弟子孟勝死。弟子死之者八十三人。二人

舊本無此二字

李學

校補

二

致令於田襄子。

欲反死孟

勝於荆。

不舊本譌

當舉校正

遂反死之。

呂氏春秋上德篇

春秋

勝於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鉅子於我矣。不聽。

詳規士篇

則孟勝田襄子或親受業

於墨子亦未可知。

其爲鉅子豈卽墨子所命爲南方墨者之大師者邪。

孟勝之死

也必屬鉅子於田襄子明以傳學爲重亦若儒家之有師承宗派佛氏之有傳授

衣蓋矣。

田襄子宋之賢者。孟勝死荆陽城君之難。使弟子二人屬鉅子於田襄子。

呂氏春秋上德篇

按田襄子着行無考說苑韓師篇有南
君問田讓語疑卽田襄子附錄以備考

腹諱爲墨者鉅子居秦。其子殺人。秦惠王曰。先生之年老矣。非有它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之以此聽寡人也。腹諱對曰。墨者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

禁殺傷人也。夫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也。王雖爲之賜而令吏弗誅。腹蕡不可不行墨子之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呂不韋曰。子人之所私也。忍所私以行大義。鉅子可謂公矣。呂氏春秋去私篇高注云鉅子通稱腹乃其姓耳按舉說是也元

孟勝弟子。

徐弱。孟勝弟子。與孟勝同死楚陽城君之難。見前

墨氏雜家。

凡治墨術而無從考其學業優劣及傳授端緒者

夷之。治墨家之道者。

孟子滕文公上篇趙注

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尚病。

病愈。我且往見。夷子不來。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爲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

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蓋上世當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頰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蘋檼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慚然爲間。曰。命之矣。孟子

篇上

謝子。

呂氏春秋去宥篇淮南子修云謝姓也子通稱

關東人也。學墨子之道。

呂覽高注作祁射子梁玉繩呂子校說苑雜言篇

補云祁乃地名祁屬太

唐姑果。

淮南子俗務訓作唐姑梁高注云唐姑梁說苑雜言篇作唐姑

秦之墨者。

淮南子高注云秦大夫疑譏

東方墨者謝子

將西見秦惠王。

淮南子說苑並惠王說苑並

惠王問唐姑果。唐姑果恐王之親謝子賢於己也。對

曰。謝子。東方之辯士也。

淮南子作山東辯士作

其爲人甚險。將奮於說以取少主也。

淮南子作固權說以取少主

王因藏怒以待之。謝子至。說王。王弗聽。

淮南子云後日復見逆而弗聽

謝子不說。遂辭而行。

呂氏春秋

篇上
去宥

臭翟。鄭人。兄緩呻吟裘氏之地。釋文云
氏地名 裘三年而緩爲儒。使其弟墨。儒墨相與辯。其父助翟。九年而緩自殺。

莊子列禦寇篇
按未詳其姓氏

云翟

案唐姑果媚賢自營。違墨氏尙賢尙同之旨。鄭人翟爭論儒墨而殺其兄。則亦非悌弟也。故附於墨學雜家之末。又孟子告子篇趙注。謂告子兼治儒墨之學。其人無可致。本書公孟篇有告子。亦恐非一人。淮南子人間訓云代君爲墨而殘。許注云代君趙之別國。不詳其名及時代。則疑是趙武靈王子代君章。見趙世家此並無可質證。謹附識於此以備攷。